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1544570A號  
附件：計畫書及圖



主旨：「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自110年12月2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1年1月17日下午2時0分，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建議優先利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說明會資訊，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06-2991111轉6678）瞭解案情。如欲參加說明會者，請先電話（06-2991111轉6678）或傳真（06-

6325430) 報名，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

(二)考量場地因素，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三)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七、因應最新疫情發展，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

八、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 市長黃偉哲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  
新建工程)案  
計畫書

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告及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轄市級		
	內政部級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3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4
肆、現行計畫概要	6
伍、環境現況分析	10
陸、北外環道路選線說明、定位與規劃原則	28
柒、公益性及必要性分析	39
捌、變更理由及規劃原則	45
玖、變更計畫內容	46
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51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件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附件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文件	
附件四、免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規劃之證明文件	
附件五、內政部營建署核準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及經費補助函	
附件六、北外環第四期新建工程定線文件	
附件七、本計畫涉及變更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水利主管 機關認定函	
附件八、農地變更說明書核定文件	

## 圖 目 錄

圖 1：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變更位置示意圖	1
圖 2：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示意圖	2
圖 3：工程執行概況與沿線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示意圖	4
圖 4：第四期工程範圍示意圖	5
圖 5：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7
圖 6：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8
圖 7：工程範圍圖	10
圖 8：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周邊地表高程示意圖	11
圖 9：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至臺 17 甲線(海佃路)現況照	12
圖 10：臺 17 甲線(海佃路)至北安路現況照	13
圖 11：北安路至終點(臺南市北區接永康區)現況照	14
圖 12：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5
圖 1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2)	16
圖 14：變更範圍鄰近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	17
圖 15：工程範圍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	18
圖 16：工程範圍平日交通尖峰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示意圖	25
圖 17：工程範圍重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圖(平日)	26
圖 18：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位置示意圖	28
圖 19：起點與臺 17 線銜接方案比較	32
圖 20：中華北路匝道配置示意圖	32
圖 21：主線(海安路段)方案比較	33
圖 22：主線(北安橋路段)方案比較	34
圖 23：主線(北安橋路段)改善斷面示意圖	34
圖 24：中華北路匝道斷面及配置示意圖	35
圖 25：海安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36
圖 26：中華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37
圖 27：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47
圖 28：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49
圖 29：變更後計畫內容邊界調整範圍示意圖	50



## 表 目 錄

表 1：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6
表 2：現行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表	9
表 3：公私有地權屬分析整理表	17
表 4：工程範圍重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20
表 5：工程範圍周邊地區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特性分析表	23
表 6：工程範圍重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平日)	27
表 7：工程幾何設計要素	31
表 8：計畫範圍區內旅次分析表(平常日)	39
表 9：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佈表(民國 107 年)	40
表 10：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佈表(民國 140 年)	40
表 11：臺南地區假日運具選擇分析表	41
表 12：目標年計畫道路交通量預測表	42
表 13：目標年計畫道路匝道交通量預測表	42
表 14：目標年計畫道路主線車道需求分析表	43
表 15：目標年匝道車道需求數推估表	43
表 16：變更計畫明細表	46
表 1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表	48
表 19：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51



## 壹、前言

由於臺南科學園區之啟用與發展，其周邊所屬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與永康、新化、新市、安定、善化及臺南市中心等地區結合成生產與生活緊密鏈結，使得原規劃及既有之南向聯外交通要道，路廊運輸容量早已不敷使用，每遇上下班尖峰時段，現況道路均呈現壅塞現象，因應此問題，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辦理「南科特定區周邊道路系統規劃案」，其中「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以下簡稱「北外環工程」），係為其所研議的一項重要建設計畫。

「北外環工程」自新市臺 39 線至臺 17 線，全長約 13.5 公里，是臺南第四條東西向快速主幹道，因計畫金額較龐大，依建設需求的優先順序，分四期執行其工程之施作，完成後將可建構完整臺南都會區外環道路系統。第一期工程(高鐵橋下道路至南科聯絡道-新市區)路線長約 1.8 公里，已於 104 年元月通車；第三期工程(南科聯絡道至臺江大道-新市區~安南區)，路線長約 4.827 公里，刻正施工中；另第二期工程(臺江大道至臺 19 線鹽水溪溪頂寮大橋-安南區)路線長約 3.14 公里，目前完成設計階段及施工預算編列，即將辦理發包；而往西延伸之第四期工程(臺 19 線鹽水溪溪頂寮大橋至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安南區~北區~安平區)路線長 3.77 公里，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通過環評審查，北外環道路系統相關位置與辦理階段詳如圖 1、圖 2 所示。



圖 1：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變更位置示意圖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完成基本規劃報告書，並至民國 110 年 5 月道路規畫定線確認，110 年 9 月完成基本設計，因第四期工程路線行經「臺南市主要計畫」及「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內，故為利辦理後續之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本道路工程依法已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依本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免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三)。



##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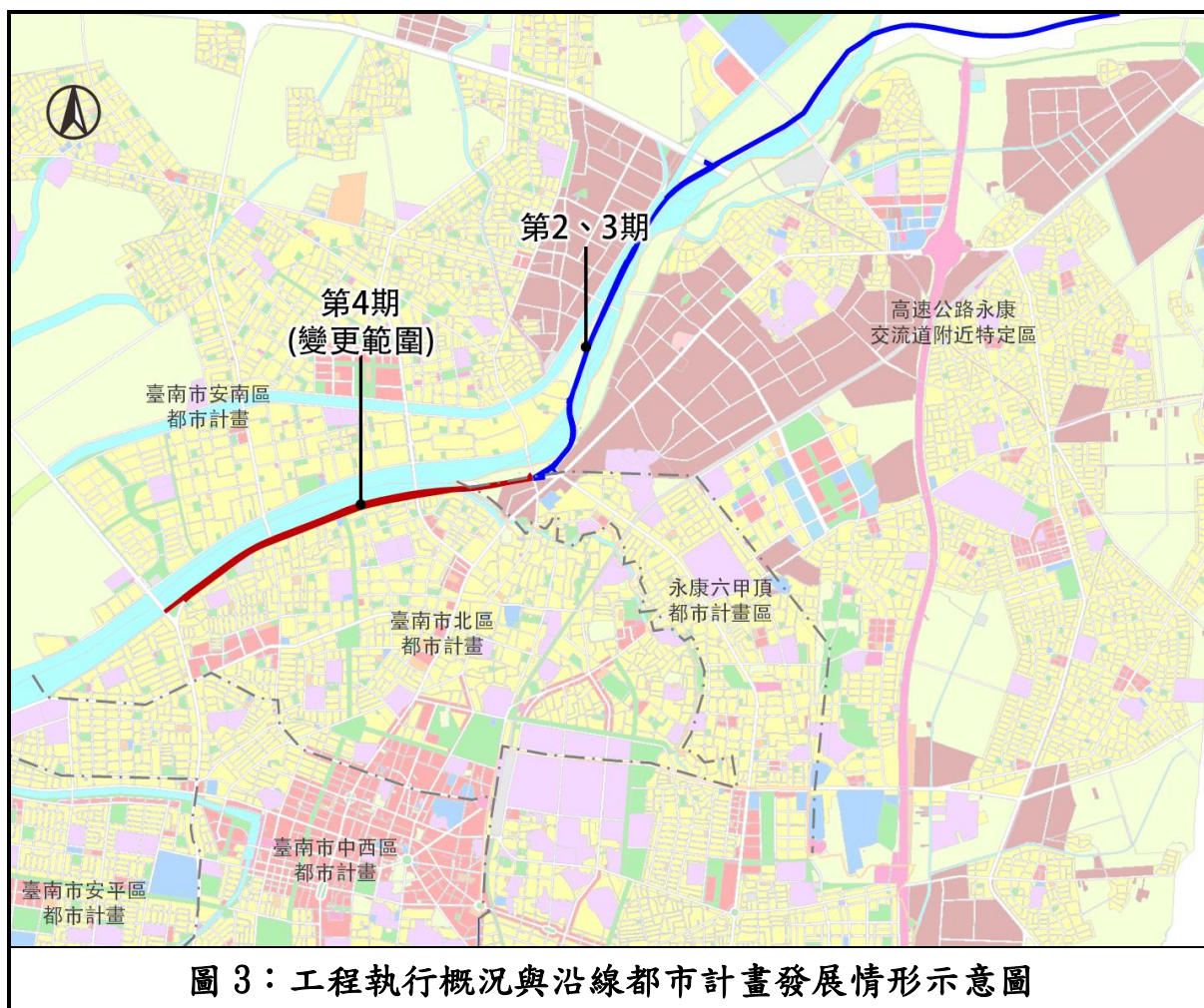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係配合本府推動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建設計畫，本道路工程已由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附件五）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核定經費補助，考量道路新建及其用地取得具時效性，經本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00492604 號函（詳附件一）認屬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所涉用地之迅行變更。

###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自新市臺 39 線至臺 17 線，全長約 13.5 公里，其建設橫跨新市區、安南區、北區、永康區等地，因工程計畫金額較龐大，本府依建設需求的優線順序，分四期進行，第一期工程於新市區已完成通車，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中，第二期工程於安南區，目前尚在建設中；第三期工程位於安南區內，即將準備施工，工程範圍及位置如下圖 3 所示。



北外環第四期工程需地橫跨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自臺 17 線以東至臺 19 線中央路附近與第 2 期工程銜接處，路段定位為快速道路，主線高架寬度 19.8 公尺，分離路段單向寬度 10 公尺，高架路段長度約 3,692 公尺，路線總長度為 3,707 公尺，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匝道。

本計畫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工程需地範圍由大港觀海橋至北外環道路第 2 期路段。其中位屬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之道路長度約 620 公尺，變更範圍位於永康區中華路南側之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河川區，變更面積約 0.203 公頃。



## 肆、現行計畫概要

### 一、發布實施及通盤檢討歷程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包含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之「永康六甲頂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及民國 67、68 年間陸續發布實施的「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與「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等 3 處都市計畫區。案經臺南縣政府整併為「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於民國 98 年發布實施「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圖重置專案通盤檢討)案」。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經整併後，已於民國 109 年發布實施「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其後至今變更歷程如表 1。

表 1：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分區	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圖重置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9.14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9.08.17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六案)	110.10.08

###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北側及東側與「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相接，西側緊鄰北區行政區界，南以小東路為界，計畫面積 354.040 公頃。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59,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260 人。

### 四、計畫內容

其相關計畫內容、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等如下表 2 及圖 5、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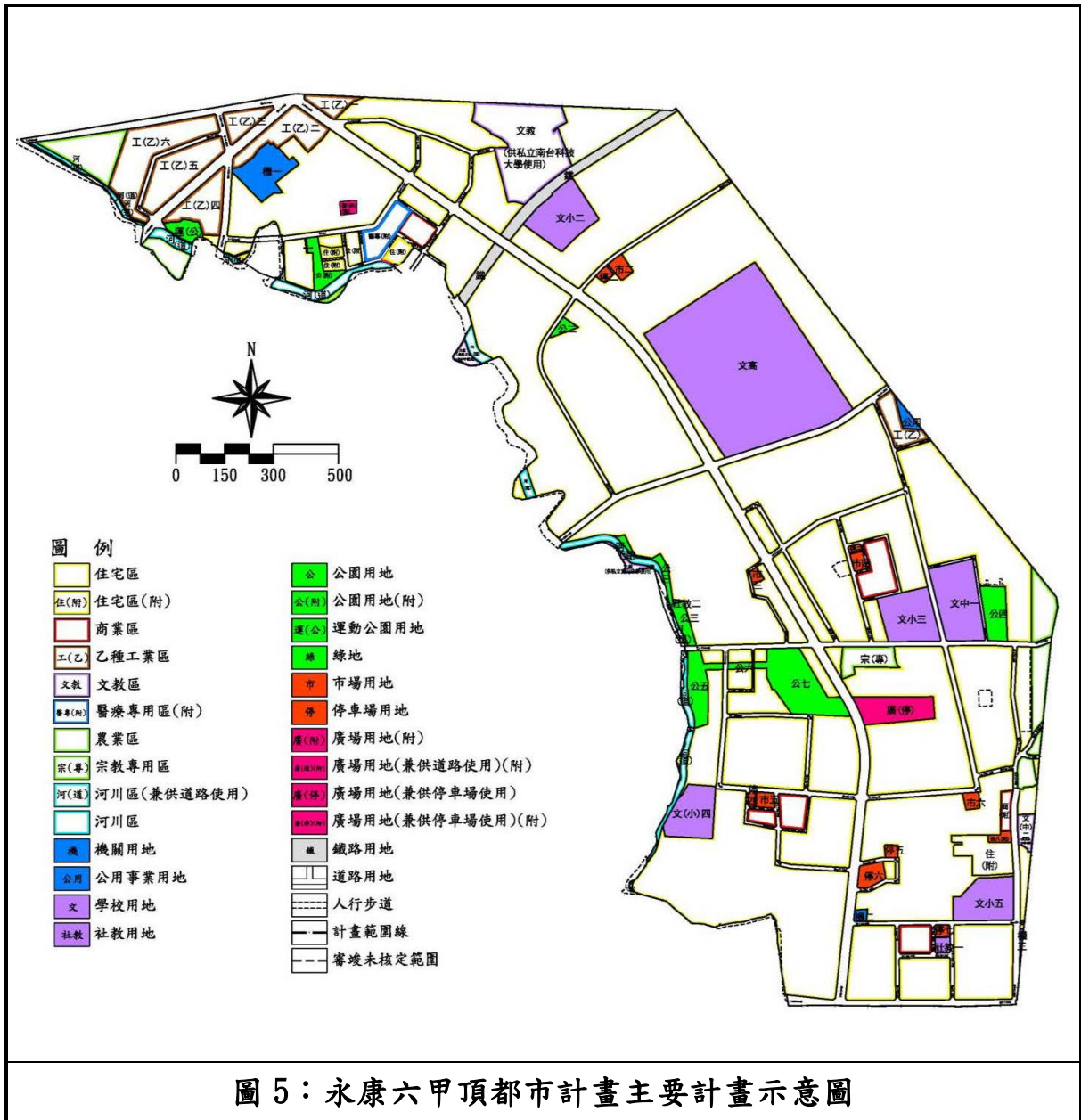


圖 5：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六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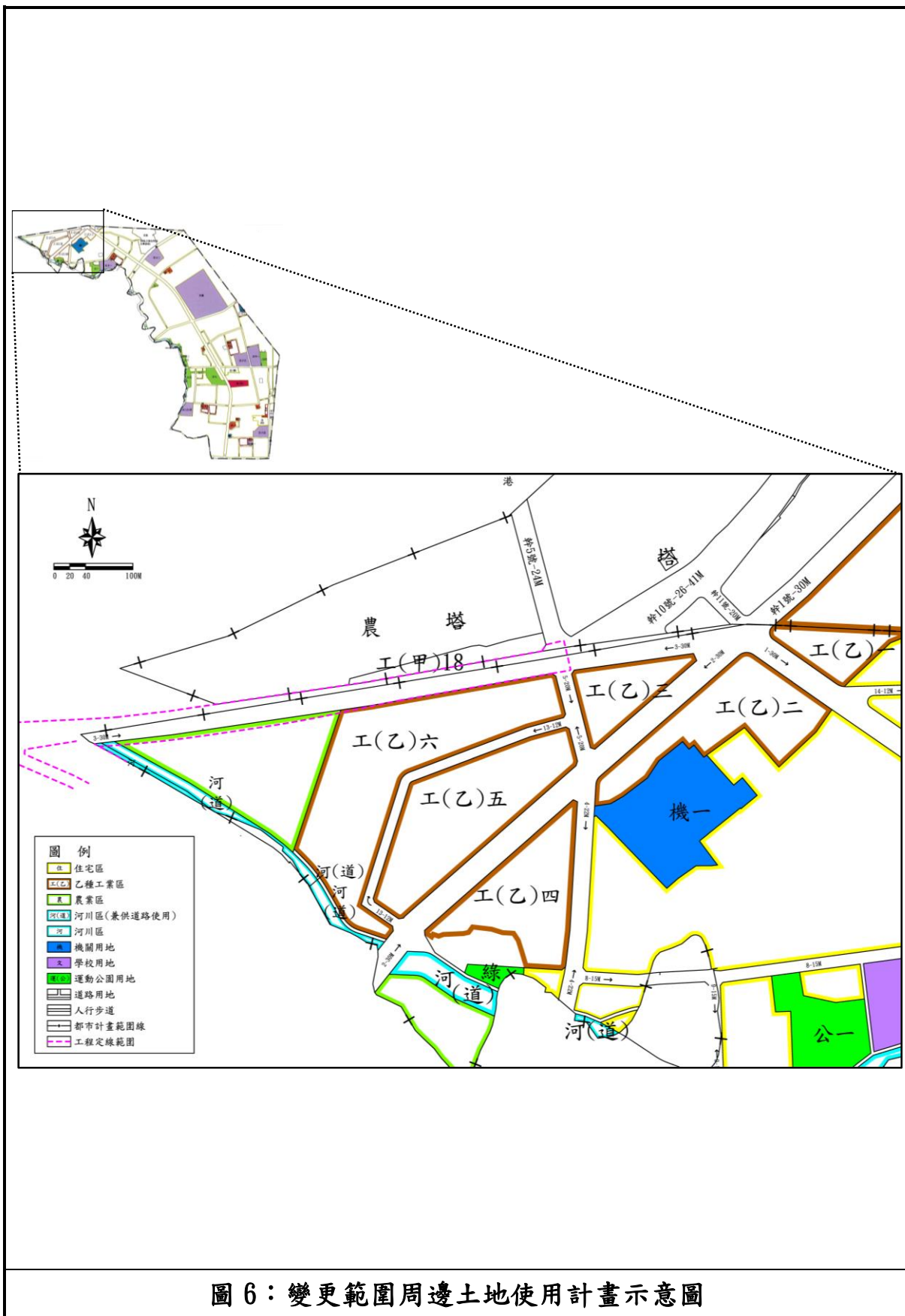


圖 6：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2：現行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23.651	63.17%	65.74%	
	商業區	4.827	1.36%	1.42%	
	乙種工業區	13.410	3.79%	3.94%	
	文教區(供私立南臺科技大學使用)	5.990	1.69%	1.76%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中學使用)	0.280	0.08%	0.08%	
	文教區(供私立聖功女中使用)	0.310	0.09%	0.09%	
	醫療專用區	1.253	0.35%	0.37%	
	宗教專用區	1.180	0.33%	0.35%	
	河川區	0.080	0.02%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290	1.21%	-	
	農業區	9.497	2.68%	-	
	小計	264.768	74.78%	73.75%	
公共 設施	學校 用地	文小	9.440	2.67%	2.77%
		文中	3.130	0.88%	0.92%
		文中(供完全中學使用)	0.503	0.14%	0.15%
		文高	20.810	5.88%	6.12%
	公園用地	7.678	2.17%	2.26%	
	運動公園用地	0.540	0.15%	0.16%	
	機關用地	2.078	0.59%	0.61%	
	公用事業用地	0.300	0.08%	0.09%	
	社教用地	0.250	0.07%	0.07%	
	市場用地	1.170	0.33%	0.34%	
	停車場用地	1.374	0.39%	0.40%	
	綠地	0.010	0.00%	0.00%	
	鐵路用地	2.700	0.76%	0.79%	
	道路用地(含 4 公尺人行步道)	37.288	10.53%	10.96%	
	廣場用地	0.022	0.01%	0.01%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8	0.01%	0.01%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1.990	0.56%	0.58%	
	小計	89.301	25.22%	26.25%	
合計		354.07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340.203	-	100.00%	

註：1. 表列面積除指定變更地號者，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同本所載面積做為執行依據外，餘依據核定圖時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 伍、環境現況分析

### 一、環境區位現況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辦理個案變更作業，新建工程路段主要路廊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臺 17 線)，沿鹽水溪南岸由西往東，分別經過臺 17 甲線、海安路、北安路及臺 19 線等，並於跨越臺 19 線中央路後，於臺 19 線東側約 565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全長約 3.7 公里，詳見圖 7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範圍圖，工程內容主要為新建高架橋梁及建立銜接連絡道之匝道，打造臺南都會區內東西向之快速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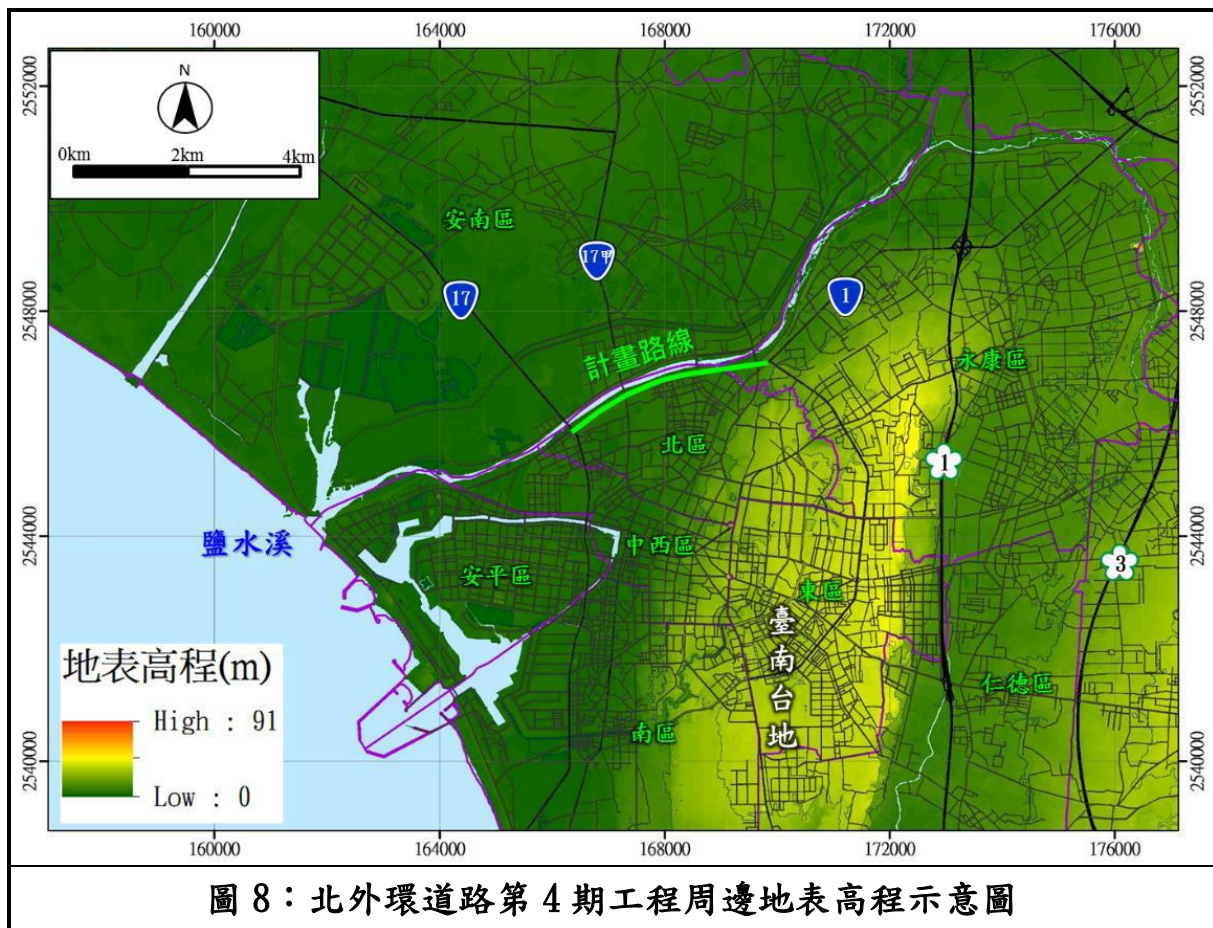


圖 7：工程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二、地形與坡度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位於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之間，主要沿著鹽水溪南側之中華北路及中華路上方逕行規劃設計，該新建工程沿線位在嘉南平原上，整體地形平緩屬東高西低之趨勢，地表高程介於 EL:2~10m 之間。



### 三、土地使用現況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自大港觀海橋起以東至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路段，工程用地選址多位於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至二段、永康區中華路部分路段及鹽水溪以南部分河堤土地，現況多以堤防使用、防汛道路使用及道路使用，工程需地範圍沿線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說明如下。

(一) 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至臺 17 甲線(海佃路)

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起，堤防為鄭仔寮堤防，左側為鹽水溪河岸，多為河道及綠地，右側緊鄰公園、文賢抽水站，堤防空間南側為路寬 30 公尺的中華北路一段，堤防上植有黑板樹、堤後坡與中華北路一段間亦種植大型喬木，中華北路一段南側使用多為住宅區，房舍較密集，為 4~5 層建築，路段鄭仔寮堤防以依治理計畫建置完成，本計畫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涉及部分臨時建物及植栽等，如下圖所示。



圖 9：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至臺 17 甲線(海佃路)現況照

(二) 臺 17 甲線(海佃路)至北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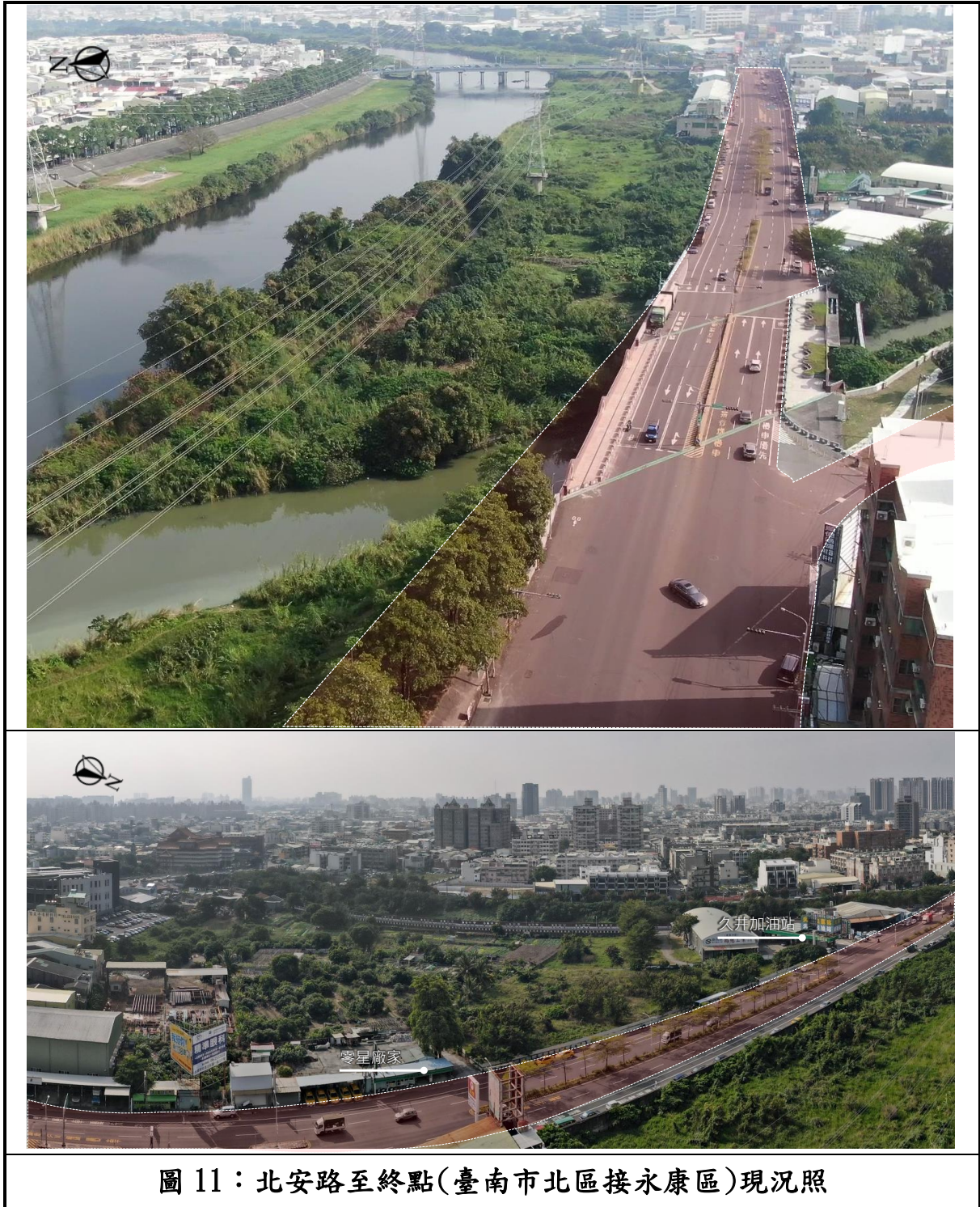
臺 17(甲線)起，堤防為鄭仔寮堤防，左側為鹽水溪河岸，多為河道及綠地，南側緊鄰路寬 30 公尺中華北路二段，堤防上植有黑板樹、堤坡後與中華北路一段間亦種植大型喬木，中華北路二段南側多為住宅區，房舍密集多為 4~5 層樓建築，北外環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僅使用鹽水溪堤防南側至中華北路二段路肩間之土地，現況多以堤防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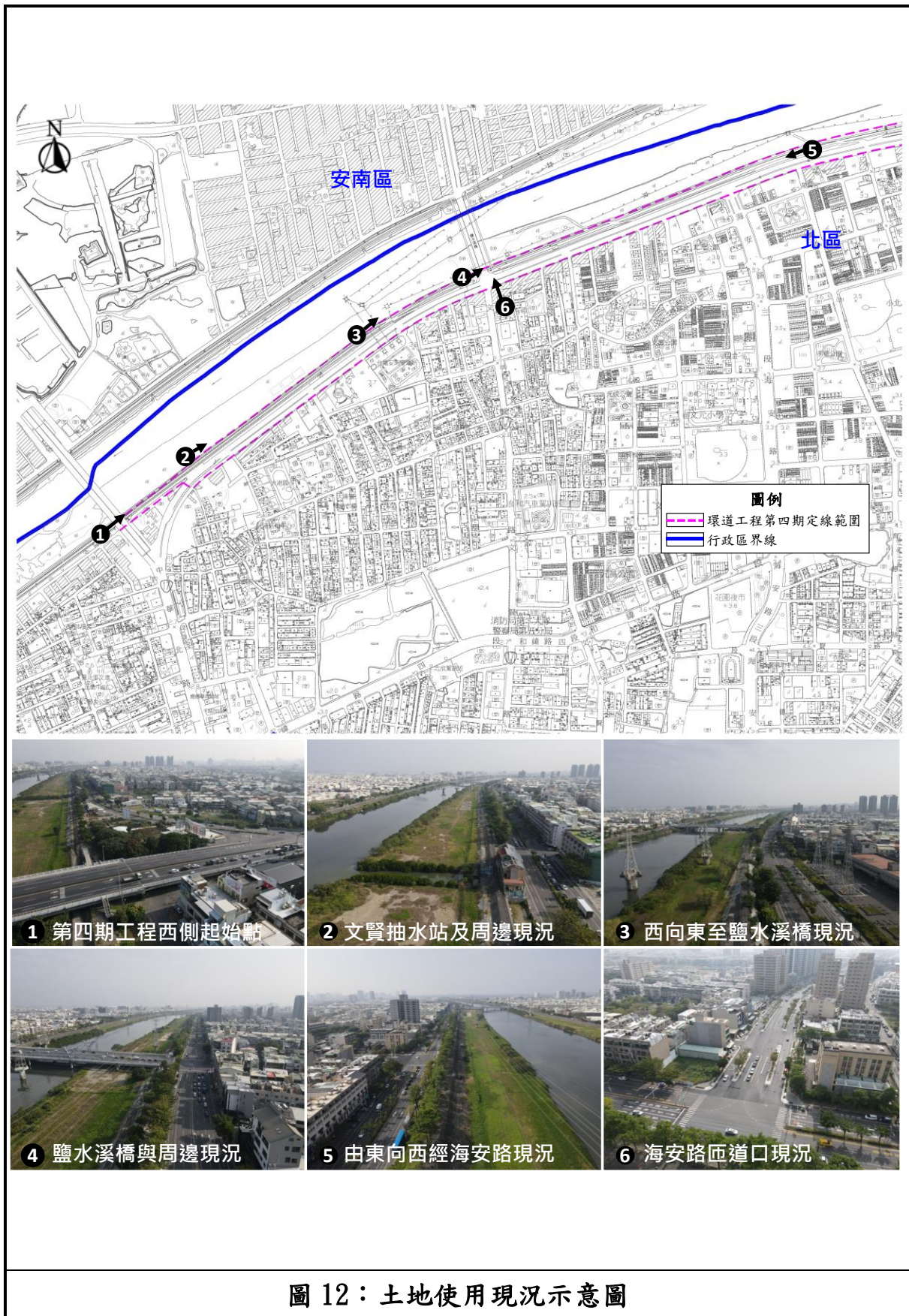
圖 10：臺 17 甲線(海佃路)至北安路現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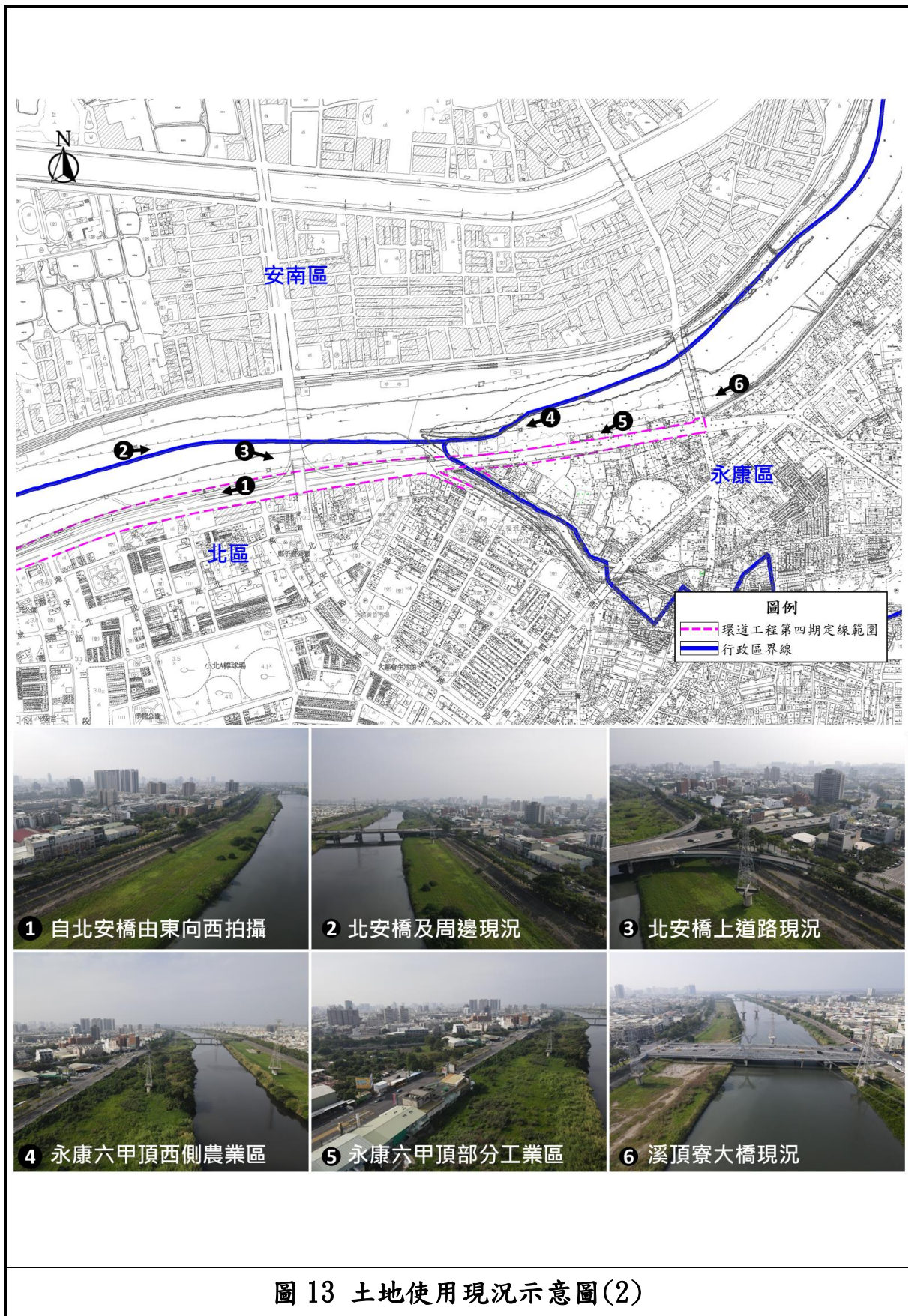
(三) 北安路至終點(臺南市北區接永康區)

北安路起堤防為鄭仔寮堤防，北側為鹽水溪河岸，多為河道及少數綠地，南側緊鄰路寬 30 公尺中華北路二段及中華路，北外環道路第四期用地範圍向東進入永康區後，受制於水道治理計畫線相關規範，用地範圍涉及部分商家，包含加油站、檳榔攤、汽車商行等，其餘土地多為農業及閒置使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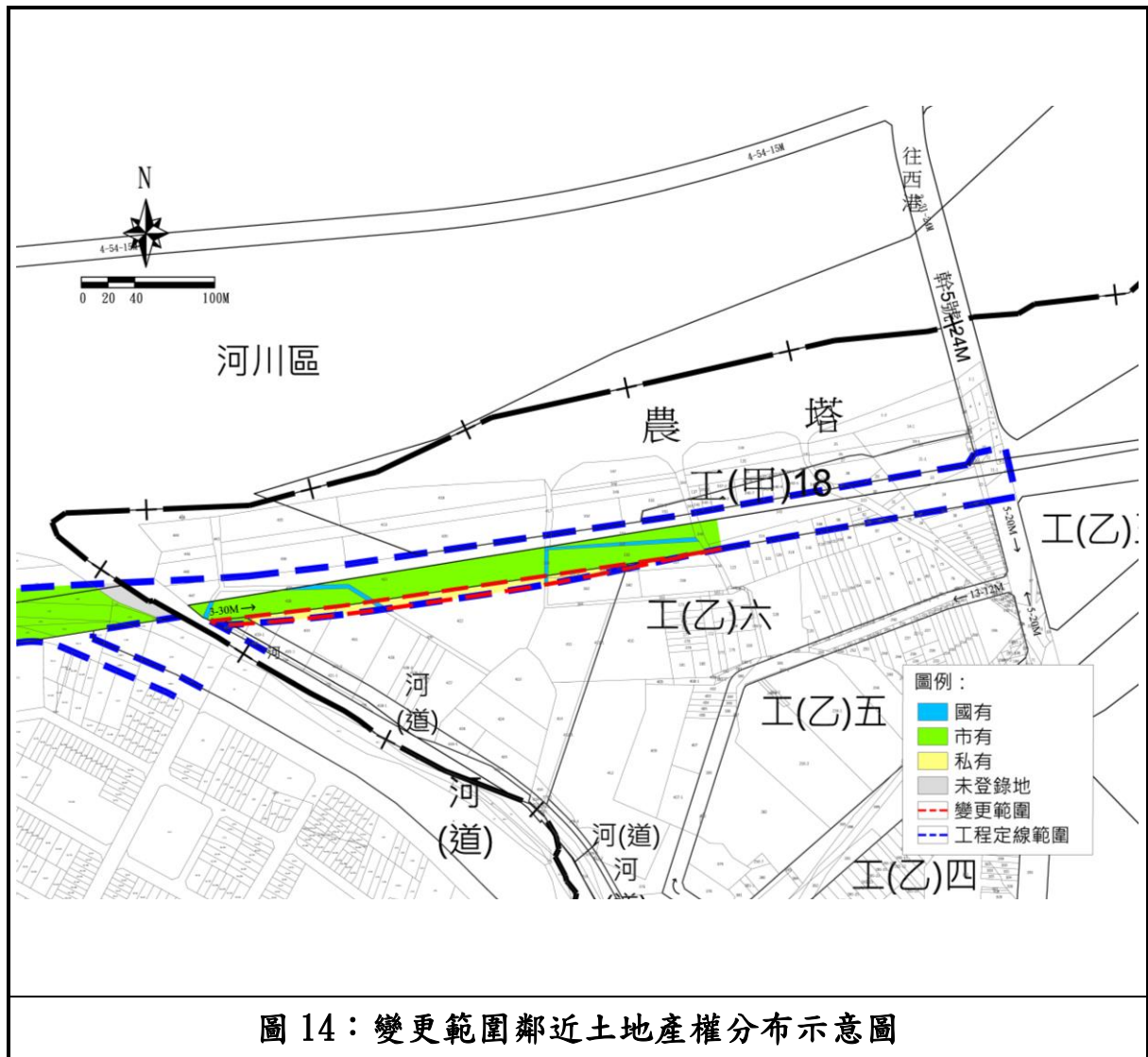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0年5月)

#### 四、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用地需求辦理個案變更作業，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為主，共有 0.186 公頃之私有地，面積占全區 91.63%，大多位於鹽水溪南側河堤土地，土地權屬面積及分佈情形詳見如下表 3 及圖 14。

表 3：公私有地權屬分析整理表

權屬類型 行政區	變更範圍 地籍面積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	未登錄地
		國有土地	市有土地	國有市有共有	國營事業	私有地		
永康區	0.203	0.005	0.012	0.000	0.000	0.186	0.000	0.000
用地比例	100.00%	2.48%	5.94%	0.00%	0.00%	91.58%	0.00%	0.00%



## 五、道路系統現況

本案配合北外環道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相關之道路系統包含省道臺 17 線(安明路一段、中華北路一段、中華西路二段)、臺 17 甲線(海佃路一段、文賢路)、臺 19 線(安和路一段、中央公路、中正南路)及中華路、中華北路一、二段、北安路、華平路等，以下概述各道路系統之現況，新建外環道工程需地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詳圖 15 所示，而道路交通特性彙整於表 4 工程範圍重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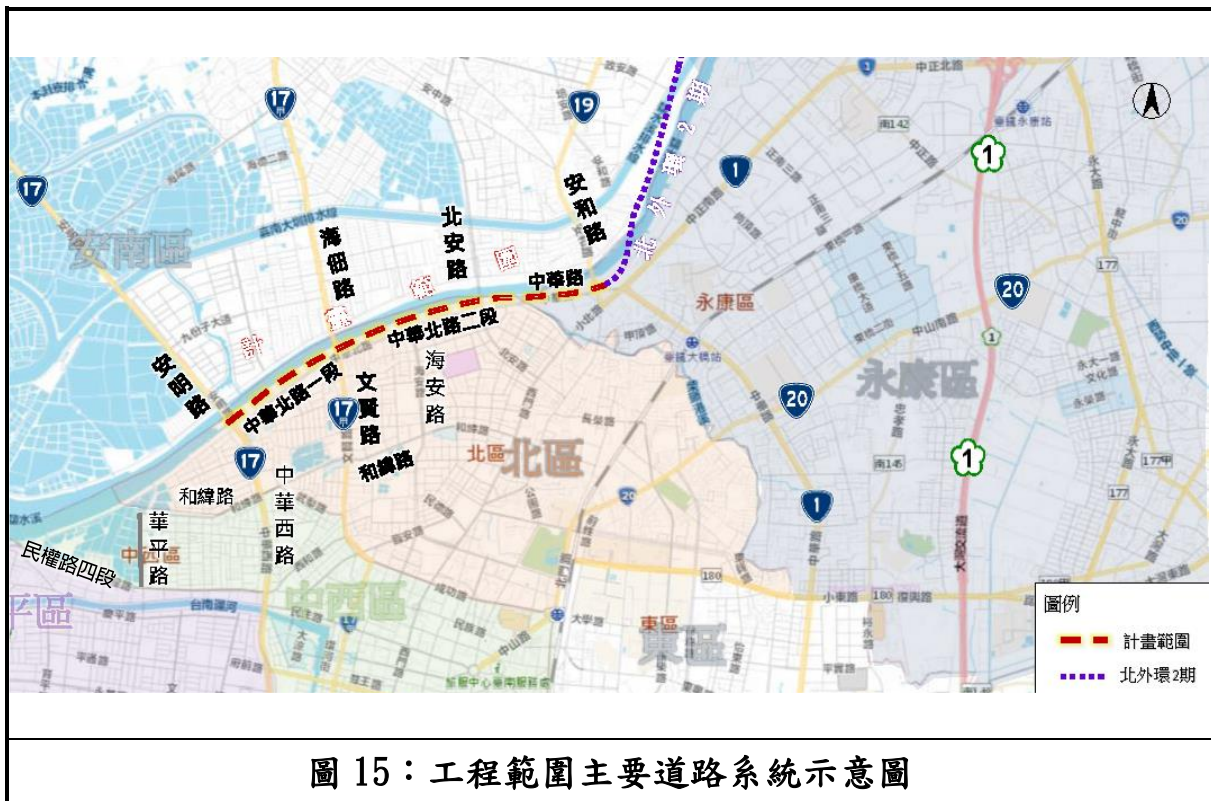


圖 15：工程範圍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一) 中華路/中華北路一段、二段

中華路往西過柴頭港溪銜接北區的中華北路二段，為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分析路段往東可銜接臺 1 線(中正南路)後可連絡至國道 1 號，往西可銜接臺 17 線(安明路)，由臺 17 線可通往安平區、安南區。

### (二) 臺 19 線 (安和路、中央路)

臺 19 線 (安和路) 為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北往可連絡至國道 8 號，往南可銜接中華路通往臺南市永康區、東區。

(三) 北安路

北安路為臺南市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銜接臺 19 線（安和路），往南可銜接中華北路，藉由中華北路可連絡至臺 1 線（中正南路）及臺 17 線（安明路）。

(四) 臺 17 甲（海佃路、文賢路）

臺 17 甲為臺南市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連絡至國道 8 號，往南可銜接中華北路，並往南進入臺南市中心區。分析路段內以中華北路為分界點，以北為海佃路，以南為文賢路。

(五) 臺 17 線（安明路、中華北路一段、中華西路）

臺 17 線為臺南市安平區、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通往臺南市西濱沿海各地區，往南可通往臺南市安平區、南區至臺 86 線，為臺南市濱海地區主要南北向聯外幹道。

(六) 海安路三段

安北路為原臺南市核心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北起中華北路往南接南區夏林路、永成路至臺 86 線。

(七) 民權路四段

民權路四段為臺南市中心東西向主要道路，往東可協接臺 17 線（中華西路）銜接中西區及東區，並藉由東門路可連絡至國道 1 號，往西銜接安北路後進入安平區。

(八) 華平路

華平路為臺南市安平地區南北向道路，北起和緯路南至健康路，可銜接永華路通往市政中心。

(九)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為北區大港里東西向道路，可銜接臺 17 線橋下平面道路通往中華北路。

表 4：工程範圍重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路幅 (公尺)	分隔型態	雙向車 道數	車道寬/ 慢車道 (公尺)	路肩寬 (公尺)
臺 19(安和路一段、中央公路、中正南路)	郡安路-府安路	15~17	標線分隔	2+2 機慢	3.5/2.5	1~3
	府安路-中華路	20~24	標線分隔	4+2 機慢	3.5/2.5	0.5
	中華路-中正南路	18~20	標線分隔	4	3.5/0	1~1.5
臺 17(安明路一段、中華北路一段、中華西路二段)	府安路-和緯路	30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3
臺 17 甲(海佃路一段、文賢路)	郡安路-中華北路	26	中央分隔	4+2 機慢	3.5/2.5	2~2.5
	中華北路-和緯路	18	標線分隔	4	3.5/0	2
北安路	郡安路-西門路	24~26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2~3
中華路	臺 19-柴頭港溪	26~28	中央分隔	4+2 機慢	3.5/2.5	2.5~3.5
中華北路二段	柴頭港溪-臺 17 甲(文賢路)	30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2.5~3.5
中華北路一段	臺 17 甲(文賢路)-臺 17(安明路一段)	30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2.5~3.5
海安路三段	中華北路二段-和緯路	35	中央標線/ 快慢分隔	4+4 機慢	3.5/3	2~2.5
民權路四段	華平路-安北路	16	中央分隔	4	3.5/0	0.5~1
華平路	和緯路五段-健康路三段	15	標線分隔	2+2 機慢	3.5/2.5	2.5~3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	中華北路-大興街 528 巷	8	無分隔	1	8	0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六、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 (一) 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中華路、中華北路二段、中華北路一段等道路特性介於市區及郊區特性，其平日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評估結果如表 5 及圖 16 所示，茲簡要分析說明如下：

#### 1. 東西向交通

東西向道路中華路/中華北路(一段、二段)、臺 19 線(中央路)-海安路路段及民權路臺 17 線(安明路~)安北路路段之服務水準為 C 級，因其交通量為最高，餘路段現況服務水準尚稱良好，多可維持 A~B 服務水準，下列為各路段之詳細概況：

##### (1) 中華路/中華北路(一段、二段)

上午尖峰小時交通量介於 1,028~2,017PCU/小時，

其中以臺19線(中央路)-北安路之交通量為最高，又以東行之交通量較高，因此中華路，臺19線(中央路)-北安路路段往東之服務水準較差，平均旅行速率約為29.2KM/HR，約為C級，其餘路段皆可維持B級服務水準，平均旅行速率介於35.6~37.7KM/HR，服務水準尚稱良好。

而下午尖峰通量則與上午相反，多以西行之交通較高，其交通量約介於1,291~2,175PCU/小時，其中以北安路-海安路三段之交通量為最高，又以西行之交通量較高，因此中華路二段，北安路~臺17甲線(文賢路)路段往西之服務水準較差，約為C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33.4~34.0KM/HR，其餘路段皆可維持B級服務水準，平均旅行速率介於34.2~39.2KM/HR，服務水準尚稱良好。

#### (2) 和緯路四、五段

和緯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768~1,326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A~B級，該路段服務水準良好。

#### (3) 民權路四段

民權路四段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660~983PCU/小時，其中以臺17線(安明路)-華平路路段交通量較高，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介於B~C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27.3~30.4KM/HR。

#### (4)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267~775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介於C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25.3~27.0KM/HR。

### 2. 南北向交通

以臺17線(安明路)、華平路及北安路之交通量較高，服務水準較差，部分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已達E或F級，而其餘道路約介於C~D級，僅海安路可維持A~B服務水準。

#### (1) 臺19線(安和路、中央路)

臺19線(安和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735~2,584PCU/小時，其中以郡安路三四段-中華路路段交通量為最高，現況服務水準不佳，尖峰小時服務

水準為 D 級。

(2) 臺 17 線 (安明路)

臺 17 線 (安明路) 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793~3,241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F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19.4~39.7KM/HR，因本路段車流較多，服務水準不高，其中以中華北路一二段-和緯路路段交通量最高，服務水準也最差已達 F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19.4~23.1KM/HR。

(3) 臺 17 甲線 (海佃路；文賢路)

臺 17 甲線 (海佃路) 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2,033~2,427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0.1~31.6KM/HR，本路段為往來臺南市中心區及安南區主要道路之一，尖峰車流較多，惟車道數足夠(雙向 4 車道及 2 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尚可。

臺 17 甲線 (文賢路) 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507~1,951PCU/小時，尖峰小時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25.1~33.1KM/HR，服務水準介於 C~D 級。

(4) 北安路

北安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2,197~3,506PCU/小時，交通量高，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D~E 級，服務水準不佳，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18.5~22.2KM/HR。

(5) 海安路

海安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567~853PCU/小時，交通量不高，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A~B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1.2~38.1KM/HR，服務水準良好。

(6) 華平路

華平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802~1,417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D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21.5~28.3KM/HR，服務水準尚可。



表 5：工程範圍周邊地區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特性分析表

路名	路段	速限	方向	車道數	平日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V/C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V/C	服務 水準
臺 19 線 (安和路、中 央路)	郡安路三四段-中華路	50	往南	2 快 1 機慢	2,499	22.5	1.19	D	1,960	24.2	0.93	D
		50	往北	2 快 1 機慢	2,368	23.7	1.13	D	2,114	24.2	1.01	D
	中華路-中正南路	50	往南	2	930	29.7	0.58	C	1,173	27.1	0.73	C
		50	往北	2	1,218	26.4	0.76	C	733	31.2	0.46	B
臺 17 甲線 (海佃路)	郡安路四五段-中華北 路一段	60	往南	2 快 1 機慢	2,226	30.1	0.89	C	2,427	30.2	0.97	C
		60	往北	2 快 1 機慢	2,196	31.6	0.88	C	2,033	31	0.81	C
	中華北路一二段-和緯 路	60	往南	2	1,729	25.1	0.91	D	1,951	26	1.03	D
		60	往北	2	1,572	29.4	0.83	D	1,507	33.1	0.79	C
北安路	郡安路四五段-中華北 路二段	60' 50	往南	2 快 2 機慢	2,914	21.2	1.04	D	3,506	18.4	1.25	E
		60' 50	往北	2 快 2 機慢	3,000	19.5	1.07	E	3,104	19	1.11	E
	中華北路二段-西門路	50	往南	2 快 2 機慢	2,197	22.2	0.84	D	2,673	18.5	1.03	E
		50	往北	2 快 2 機慢	2,484	19.6	0.96	E	2,497	19.5	0.96	E
海安路	中華北路二段-和緯路	50	往南	2 快 2 機慢	567	38.1	0.2	A	788	31.8	0.28	B
		50	往北	2 快 2 機慢	853	31.2	0.3	B	640	35.2	0.23	A
中華路	臺 19 線(中央路)-北 安路	50	往東	2 快 1 機慢	2,017	29.2	0.65	C	1,329	34.2	0.43	B
		50	往西	2 快 1 機慢	1,028	35.6	0.33	A	1,449	33.4	0.47	B
中華北路二 段	北安路-海安路三段	60	往東	2 快 2 機慢	1,996	35.6	0.62	B	1,674	35.8	0.52	B
		60	往西	2 快 2 機慢	1,767	36.9	0.55	B	2,175	34	0.68	C
	海安路-臺 17 甲線(文 賢路)	60	往東	2 快 2 機慢	1,543	37.2	0.48	B	1,604	36	0.5	B
		60	往西	2 快 2 機慢	1,566	36.5	0.49	B	1,711	35.4	0.53	B
中華北路一 段	臺 17 甲線(文賢路)- 臺 17 線(安明路)	60	往東	2 快 2 機慢	1,363	37.7	0.43	B	1,291	39.3	0.4	B
		60	往西	2 快 2 機慢	1,451	37.3	0.45	B	1,453	37.2	0.45	B

路名	路段	速限	方向	車道數	平日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V/C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V/C	服務 水準
臺 17 線 (安明路)	郡安路六段-中華北路一段	70	往南	2快2機慢	1,793	39.7	0.53	C	2,243	28.6	0.66	D
		70	往北	2快2機慢	3,241	29.7	0.95	E	1,809	31.8	0.53	C
	中華北路一二段-和緯路	60	往南	2快2機慢	2,515	23.1	0.84	E	2,752	19.6	0.92	F
		60	往北	2快2機慢	2,937	19.4	0.98	F	2,491	26.6	0.83	D
	和緯路-民權路四段	60	往南	2快2機慢	2,775	26.1	0.93	D	2,517	30.4	0.84	C
		60	往北	2快2機慢	2,612	26.9	0.87	D	2,798	22.2	0.93	E
和緯路四五 段	臺 17 甲線(文賢路)- 臺 17 線(中華路)	50	往東	2快1機慢	1,061	34.1	0.42	B	1,326	32.8	0.53	B
		50	往西	2快1機慢	827	35.6	0.33	A	1,216	33.7	0.49	B
	臺 17 線(中華路)-華平 路	50	往東	2快1機慢	1,209	33	0.48	B	1,142	34	0.46	B
		50	往西	2快1機慢	768	37.5	0.31	A	1,250	33.3	0.5	B
華平路	和緯路五段-民權路四 段	50	往南	1快1機慢	963	27.3	0.74	C	1,153	23.4	0.89	D
		50	往北	1快1機慢	1,083	24.6	0.83	D	1,189	23.8	0.91	D
	民權路四段-永華路	50	往南	1快1機慢	802	28.3	0.62	C	1,047	26.4	0.81	C
		50	往北	1快1機慢	1,228	24	0.94	D	1,417	21.5	1.09	D
民權路四段	臺 17 線(安明路)-華平 路	50	往東	2	691	29.6	0.35	C	823	28.3	0.41	C
		50	往西	2	685	30.4	0.34	B	983	27.3	0.49	C
	華平路-安北路	50	往東	2	698	27.4	0.35	C	672	28	0.34	C
		50	往西	2	660	27.6	0.33	C	821	27.5	0.41	C
中華北路一 段 263 巷	中華北路-大興街 528 巷	40	往東	1	775	25.3	0.87	C	364	27.1	0.61	C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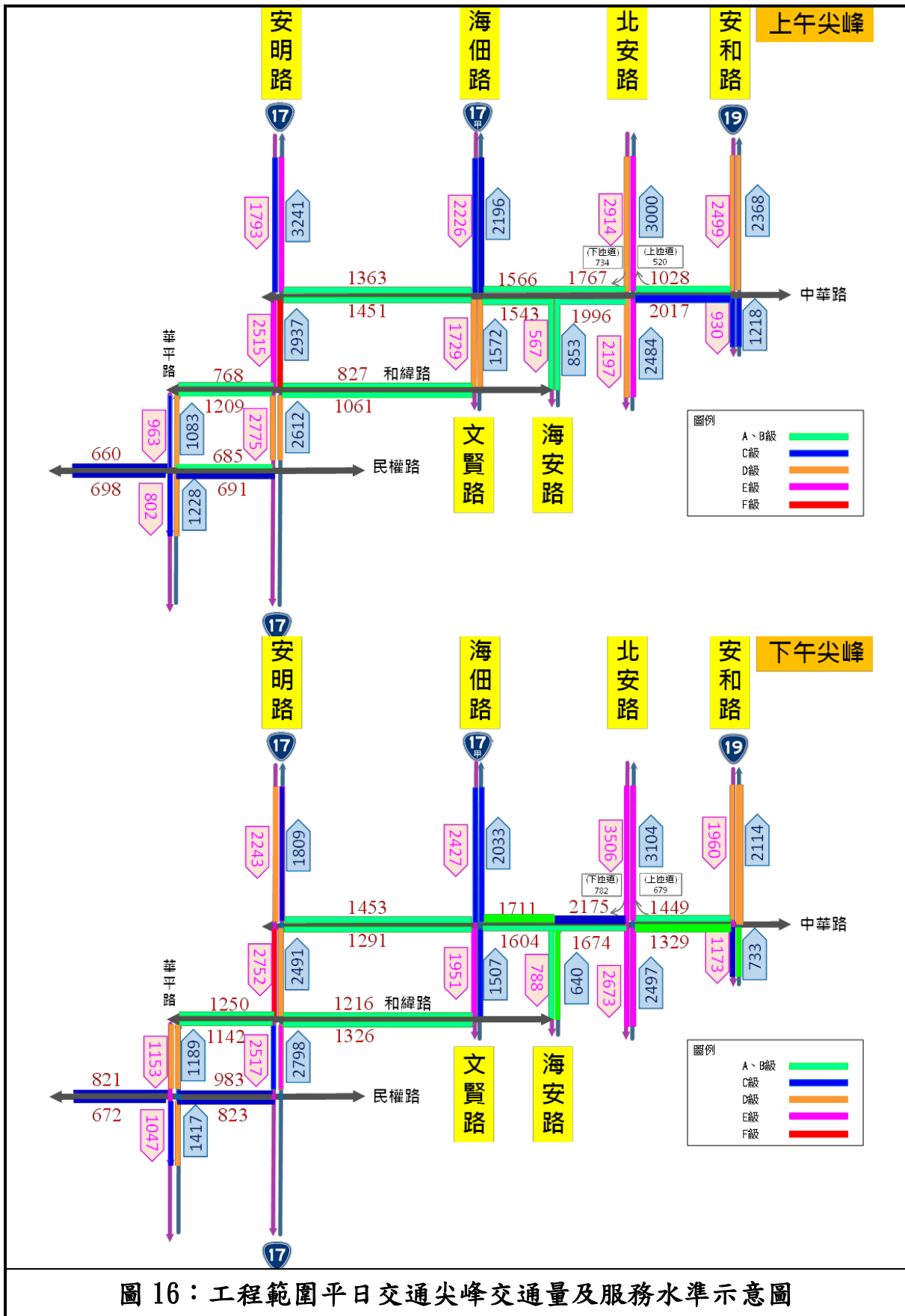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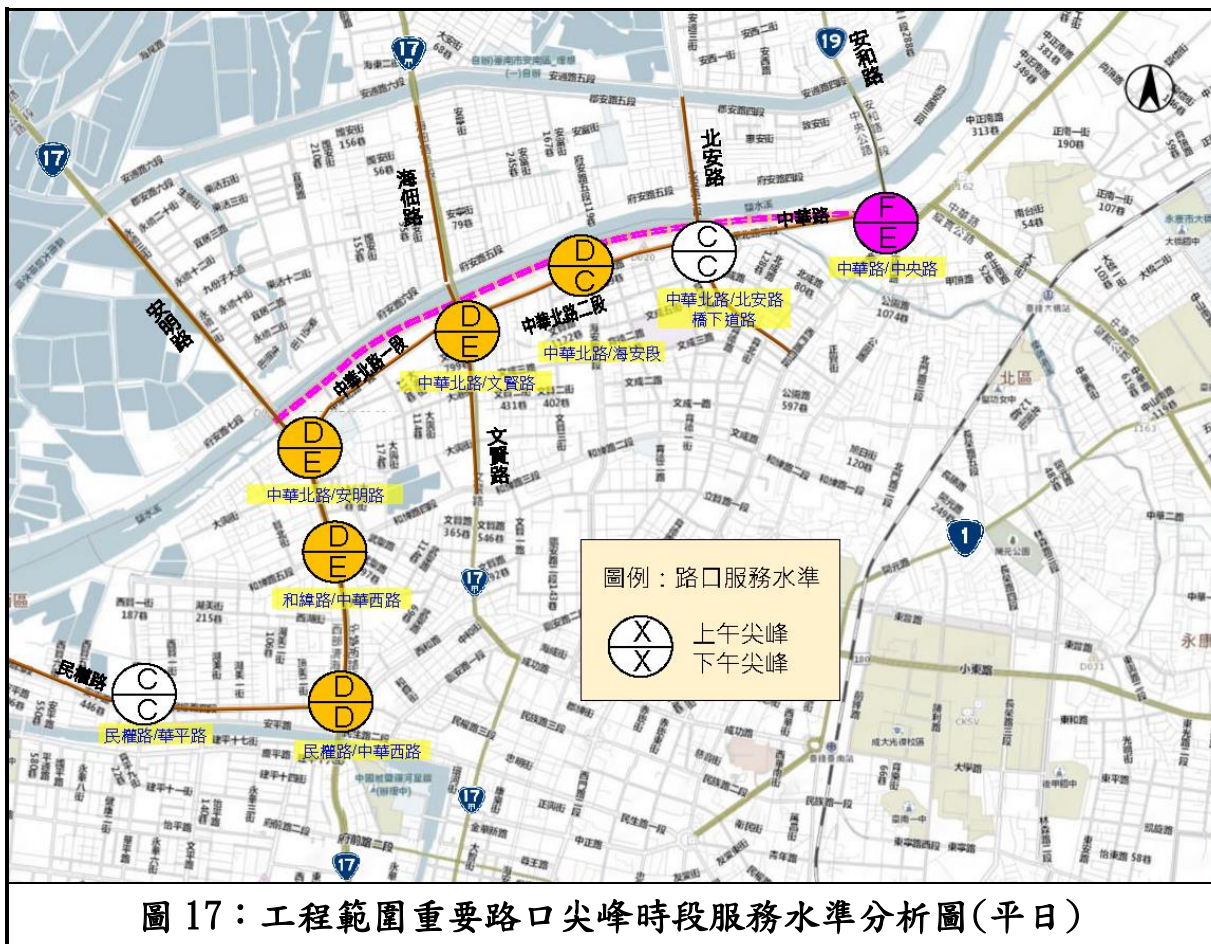
圖 16：工程範圍平日交通尖峰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二) 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計畫道路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運作現況，除掌握各路口進出交通量外，將作為後續相關運作分析參考，其結果如圖 17 與表 6 所示。

現況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較差之路口，主要分布於中華北路及臺 17 線，中華路往西過柴頭港溪銜接北區的中華北路二段，為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而臺 17 線可通往安平區多處歷史風景區及市政府，尖峰時段車流較多，受號誌影響及轉向影響，民權路四段/中華西路、和緯路五段/中華西路、府安路/中央路、中華北路一段/安明路、中華北路一段/文賢路、中華北路二段/海安路三段等路口，故沿線路段服務水準大都介於 C~D 級。另中華路/中央路、中華路/北安路、中華路/海安路三段等路口尖峰時段安和路及中華路往東銜接臺 1 永康交流道車流量高，則此路口為多岔路口，屬多時相路口，故服務水準已達 E~F 級，其餘府安路、民權路及安北路路段沿線路口沿線路段服務水準大都介於 B~C 級。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表 6：工程範圍重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平日)

路口	方向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延滯	服務	路口	路口	延滯	服務	路口	路口
		秒數	水準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秒數	水準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民權路四段/ 華平路	A	44.2	C	38.6	C	47.2	D	40.2	C
	B	36.2	C			38.5	C		
	C	42.5	C			42.5	C		
	D	36.8	C			36.2	C		
民權路四段/ 中華西路	A	53.9	D	49.3	D	53.3	D	54.4	D
	B	46.2	D			54.9	D		
	C	51.8	D			40.9	C		
	D	49.1	D			58.4	D		
和緯路五段/ 中華西路	A	36	C	54.1	D	75.7	E	63.3	E
	B	52.1	D			53.8	D		
	C	71.9	E			86.4	F		
	D	54.1	D			57.4	D		
中華北路一段/ 安明路	A	72.3	E	54.2	D	75.2	E	60.2	E
	B	42.5	C			48.1	D		
	C	45.2	D			48.7	D		
	D	76.2	E			83.5	F		
中華北路一段/ 文賢路	A	46.4	D	59.1	D	59	D	63.7	E
	B	69.3	E			65.9	E		
	C	50.8	D			76	E		
	D	58.2	D			58.3	D		
中華北路二段/ 海安路三段	A	35.5	C	45.9	D	37.5	C	32.2	C
	B	17.1	B			22	B		
	C	76.5	E			28	B		
	D	-	-				A		
中華北路二段/ 北安路橋下 道路	A	32.5	C	40.2	C	30.2	C	35.8	C
	B	65.3	E			66.5	E		
	C	42.1	C			39.2	C		
	D	-	F			-	F		
中華路/中央 路	A	68.3	E	85.3	F	62.1	E	79.2	E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陸、北外環道路選線說明、定位與規劃原則

### 一、計畫路線規劃

#### (一) 規劃路線位置

北外環道路第4期範圍起點為臺17線(大港觀海橋)至臺19線(中央路、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起點)，為東西向之快速道路規劃，路段長度約3,707公尺。



圖 18：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二) 道路系統定位

臺南市北外環快速道路工程，全長約13.61公里，總工程經費高達181.73億元，全案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第四期工程，預定116年完工通車，全部完成後將與橫向之國道8號、臺84線、臺86線，及縱向之國道1號、臺61線及國道3號，形成四橫三縱的全國重要交通路網，此建設將促進臺南地區未來交通發展，並滿足經濟的需求。

#### (三) 選線原則

路線設計需考量因素包括：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盡量利用公共設施或公有土地用地，減少對民眾權益影響，如海

安路匝道改為平行式匝道與中華北路銜接，避免影響海安路兩側建物；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2、3期計畫等；緊鄰鹽水溪路段，盡量避免道路斷面侵入治理計畫線；道路通過文賢抽水站應保持屋頂抽水機作業所需淨空路型規劃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都必須考量對鹽水溪及區域排水防洪影響；主線高架道路高程考慮高架橋梁跨越橫交道路橋下淨高、橋下車輛迴轉淨高等需求，並滿足道路縱坡規範；施工期間減低對相關道路系統交通之衝擊，對北安橋引道動線妥為規劃以維持基本的通行需求。

## 二、道路規劃原則

經「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道路規劃定線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現地勘查並參酌相關資料，路線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區域交通現況特性及未來路網交通需求，合理規劃合適的高架與平面銜接交通動線，並考量路口與交流道區位。
- (二) 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2、3期計畫、臺南輕軌藍線二期路線及場站預作合理的銜接及預留空間與介面。
- (三) 選線時盡量利用公共設施或公有土地用地，以降低計畫推動執行時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阻力。
- (四) 沿鹽水溪左岸選線，須配合最近公告(103年公告、104年修正)之鹽水溪治理計畫已劃定核定堤線與河川用地線，避免道路進入河道影響防洪構造物，減少河道斷面影響水流，道路如須與堤防共構路段須符合水利署「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
- (五) 鹽水溪左岸堤防有多處市區雨水排水出水口，沿堤防興建道路時須避免阻斷排水出口。
- (六) 文賢抽水站於堤防用地上，道路通過時抽水站上方應保持抽水機維修孔及作業所需淨空，按建築物寬度及維修孔位置，建議經維修孔路段沿堤防軸向，以建築物中心線，兩側各應保留4.5公尺以上淨寬度。
- (七) 考量自然環境景觀之衝突，如沿線住宅視覺景觀衝擊等，應可量相關構造型式、量體、施工工法與高程配置等。
- (八) 避免阻斷堤內公園綠地與河岸親水動線，並應保留河岸人行及自行車道休憩空間，增加人本環境綠色考量。

- (九) 路線應配合都市計畫車站區設置轉運站、停車場等設施預留銜接動線，利於未來與轉運站之接駁。
- (十) 選現實考量施工中交通維持的可行性，選擇適當的工法，降低施工中交通衝擊。
- (十一) 選線須配合內政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符合徵收土地的公平正義。

### 三、道路規劃幾何標準

#### (一) 道路功能定位

路線設計標準應考量道路定位及未來維護管理單位之需求，就道路定為而言，北外環道第四期路線將連接臺南都市核心區與北外環道路臺 39 線、臺 86 線等形成都會區快速外環道路系統，並延伸至國道系統與南科園區，故前階段已將此計畫道路定位為快速道路；而且路線位於都市計畫區，理應按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惟考量道路完成後維護管理單位尚未確定，設計標準也應同時滿足「公路幾何設計規範」之最小容許值，以保留道路完成後歸屬之彈性。

#### (二) 幾何設計標準

新建外環道路屬快速道路平原區，依設計規範其設計速度為 50~100km/hr，考量道路平縱面線形布設條件及交通需求，建議主線設計速率採 80km/hr，路線設計及工程幾何設計要素相關規定如下表 7。相關匝道因位於中華北路一段、海安路及中華路區位，土地使用密度較高，故建議匝道設計速率採 50km/hr。按設計規範快速道路出入口可完全或部分管制，建議儘量採行立體交叉，提供穿越都市通過性交通，以減少道路因平交路口的延滯，增加道路運輸容量。



表 7：工程幾何設計要素

項目		設計標準			
		主線	匝道	平面道路(中華北路、中華路、海安路)	
道路等級		快速道路/平原區	-	主要道路/平原區	
設計速率(公里/小時)		80	50	50	
平面線形	圓曲線最小半徑(公尺)	230	80	80	
	最大超高率(%)	8			
	最短曲線長度(公尺)	110	70	70	
縱斷面	最大縱坡度 (容許最大值/建議值)(%)		6/5	9/8	9/8
	最大縱坡限制 長度(公尺)	縱坡度/長度	4%/850	7%/500	7%/500
		縱坡度/長度	5%/450	8%/400	8%/400
		縱坡度/長度	6%/300	9%/300	9%/300
	凹形曲線 K 值(K=L/△G)		24	10	10
	凸形曲線 K 值(K=L/△G)		31	8	8
	豎曲線最短長度(公尺)		45	30	30
橫斷面	路面寬度 (公尺)	快車道	3.5	3.5	3.25~3.5
		慢車道	-	-	2.5~3.5
	路肩寬度 (公尺)	內路肩	0.5	0.5	0.25~0.5
		外路肩	1.5	0.5	0.25~0.5
	正常路拱(%)		2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四、平縱面及匝道設計構想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經可行性及規劃階段研議，路廊已相當確定，道路用地已針對 104 年公告鹽水溪治理計畫報告之治理計畫線予以檢討。

##### (一) 起點與臺 17 線銜接方案及西延至和緯路五段

原先規劃方案以四車道銜接臺 17 大港觀海橋形成新設路口，除因路口距離過近影響交通運轉甚鉅，且未來西延規劃採高架方式，造成當地居民抗拒。故後續決議採立交方式，

以聯絡平面道路型式自大港觀海橋橋下穿越，並增設中華北路匝道，往北或往南向市政中心之車流可由中華北路銜接至臺17線，而往南科或國道之車流亦可經由中華北路進入北外環道路，減輕臺17路口的負擔。

考量中華北路匝道在大和路口下匝道直行儲車長度不足僅10公尺(約需20公尺儲車長度)，如回堵恐影響下匝道右轉中華北路一段車流，故將動線規劃大和路單側上匝道進入北外環道路，下匝道往西另設一分向道直接匯入中華北路一段，配置如圖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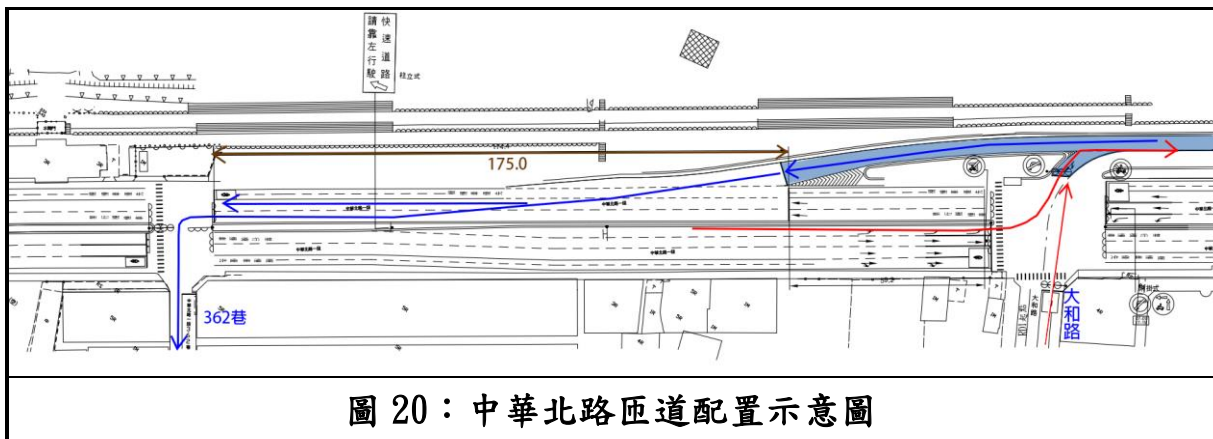
**起點採立交穿越大港觀海橋  
增設中華北路匝道**



- 解決連續路口問題
- 減輕視覺景觀衝擊
- 往北車流採原有動線
- 需辦理環評變更
- 需處理配套措施如下
  - 起點以西需協調臺南市政府規劃辦理
  - 起點橋下高程、排水系統需整體考量

**圖 19：起點與臺 17 線銜接方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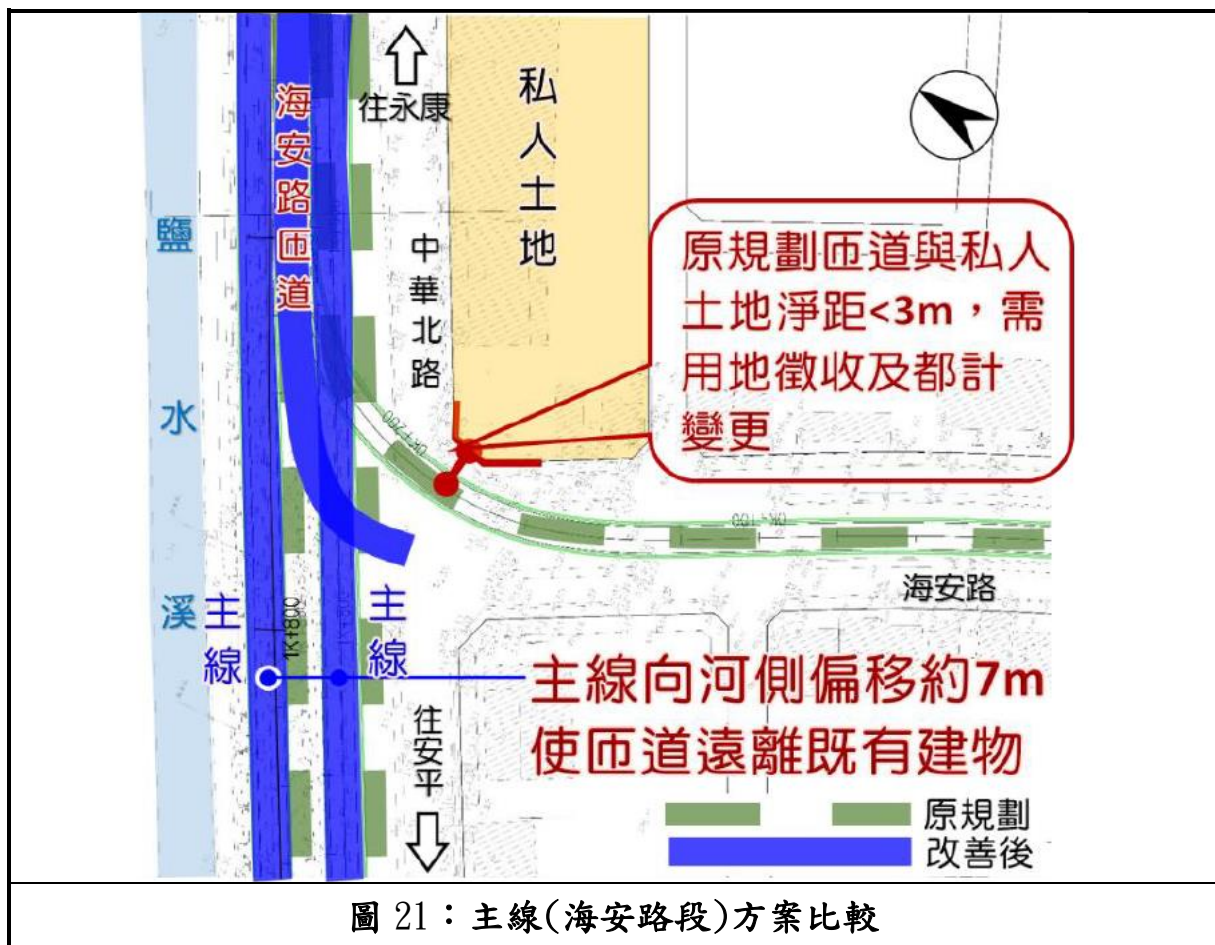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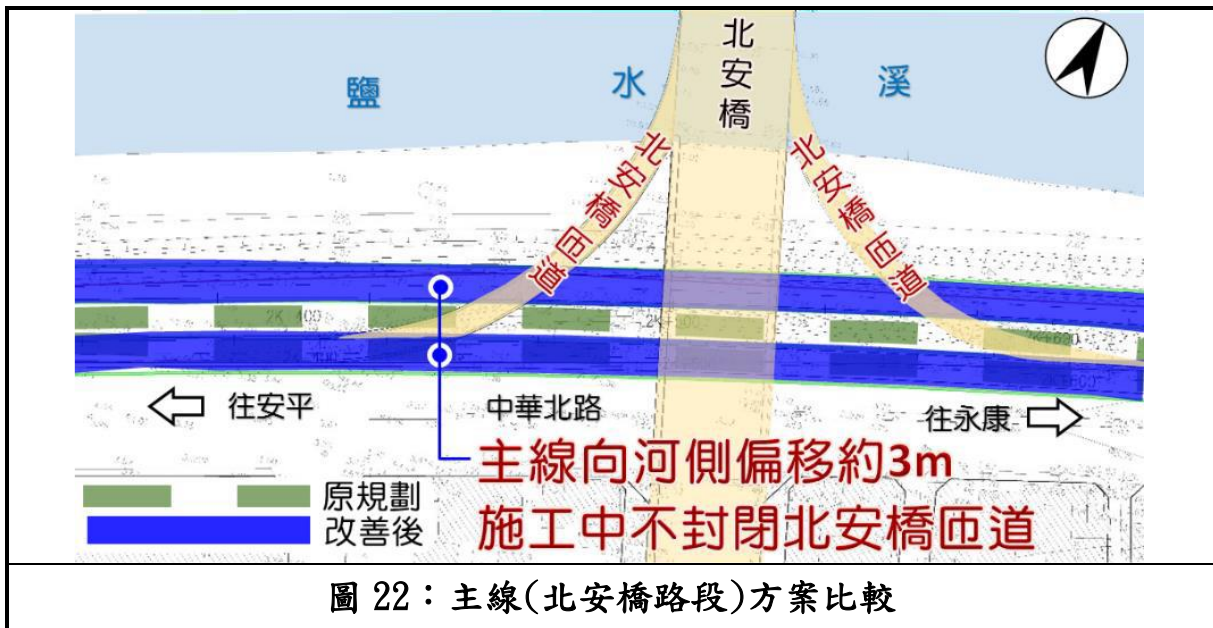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

## (二) 主線往鹽水溪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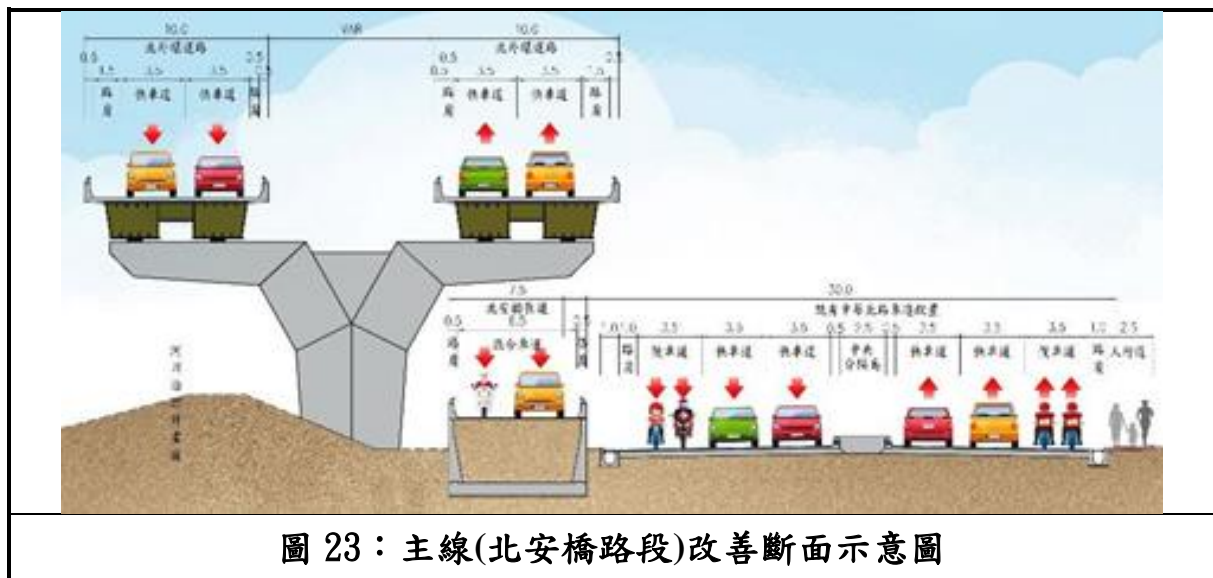
原先規劃方案主線高架橋較偏向既有平面道路(中華北路、中華路)，導致海安路匝道淨空(3m)不足而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徵收，且因高架橋墩緊鄰北安橋匝道，導致本計畫主線施工時需封閉北安橋匝道而影響交通。故後續建議利用鹽水溪上方空間，將主線線形往河側偏移，部份橋梁懸伸至治理計畫線外，以不影響通水斷面為原則調整平面配置，調整後主線往鹽水溪偏移 3~7m，海安路匝道考量地下箱涵影響橋梁基礎配置，故改為平行式匝道銜接中華北路。主線偏移可提供路口較佳之轉彎半徑及較長之停等空間，高架橋施工時北安橋匝道可維持通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三) 平面、縱面線形配置

路線全長約 3.7 公里。主線平面定線按設計速率 80km/hr 標準訂定，平面線形半徑大於 350m。符合平曲線最小半徑要求。

主線縱斷面高程為符合市區快速道路的功能，採立體化方式設計，最大縱坡度為 5%，符合設計速率 80km/hr 標準。匝道最大縱坡度為 7.3%，符合設計速率 50km/hr 標準。立體交叉處之汽車道淨高皆大於 4.6m。

#### (四) 匝道配置

##### 1. 中華北路匝道：

為避免北外環快速道路主線與大港觀海橋平交銜接形成路口造成機車誤闖，故採立交形式，北外環快速道路由下穿越大港觀海橋。為服務安平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車輛能利用北外環快速道路通往南科，故於大和路口設置東入西出中華北路匝道，惟考量下匝道儲車空間不足，故大和路口僅供車輛進入北外環，西出北外環則由另一分岔匝道直接匯入中華北路一段，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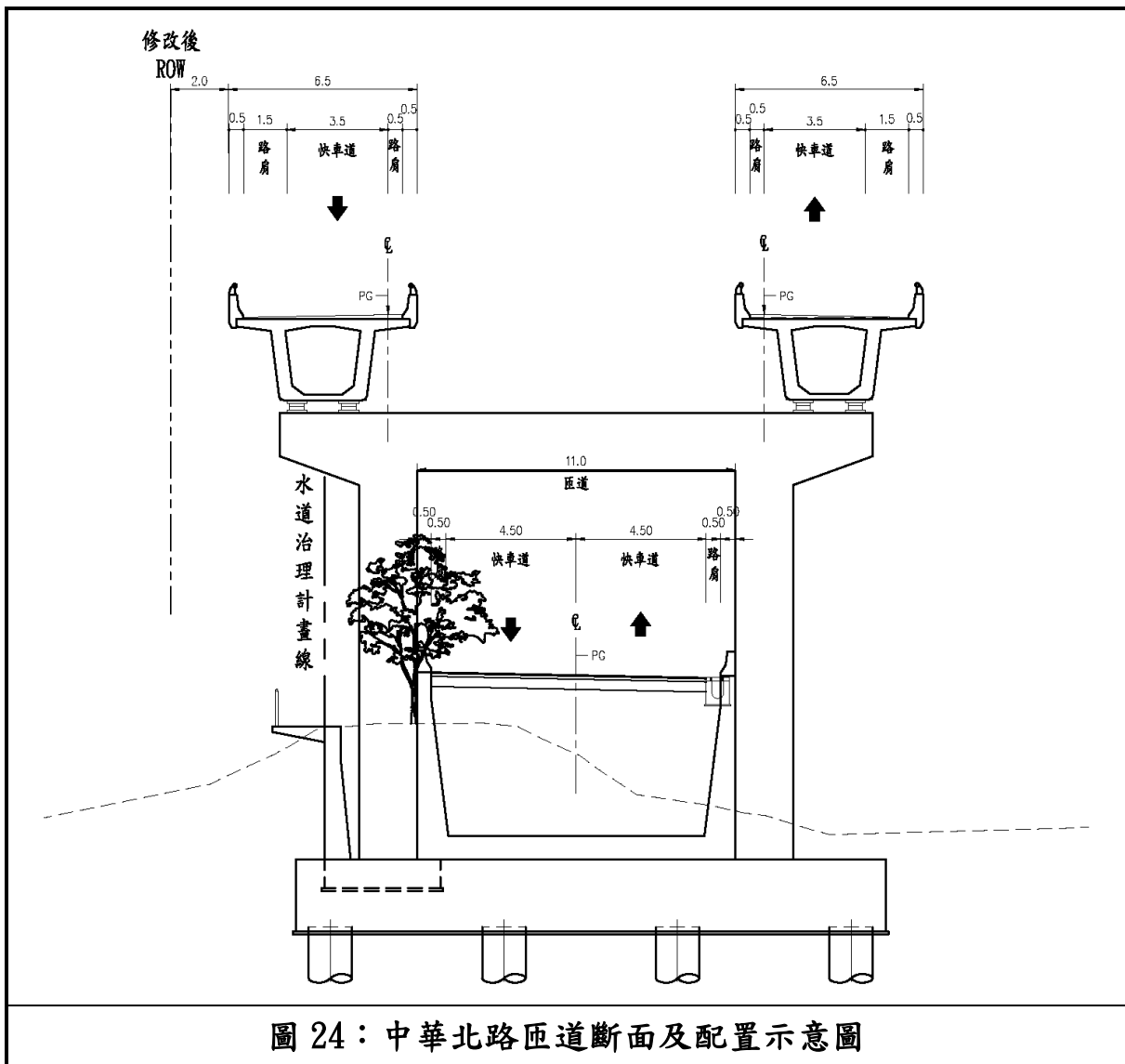


圖 24：中華北路匝道斷面及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

## 2. 海安路匝道：

考量海安路既有兩水箱涵及與北安抽水站連接之橫交箱涵，因此本匝道採平行式設計，將主線及匝道線形往北調整，設置一組西出東入匝道(平行式匝道)與中華北路銜接，此配置可減少影響海安路兩側建物，且避免既有箱涵影響橋梁基礎，匝道配置如下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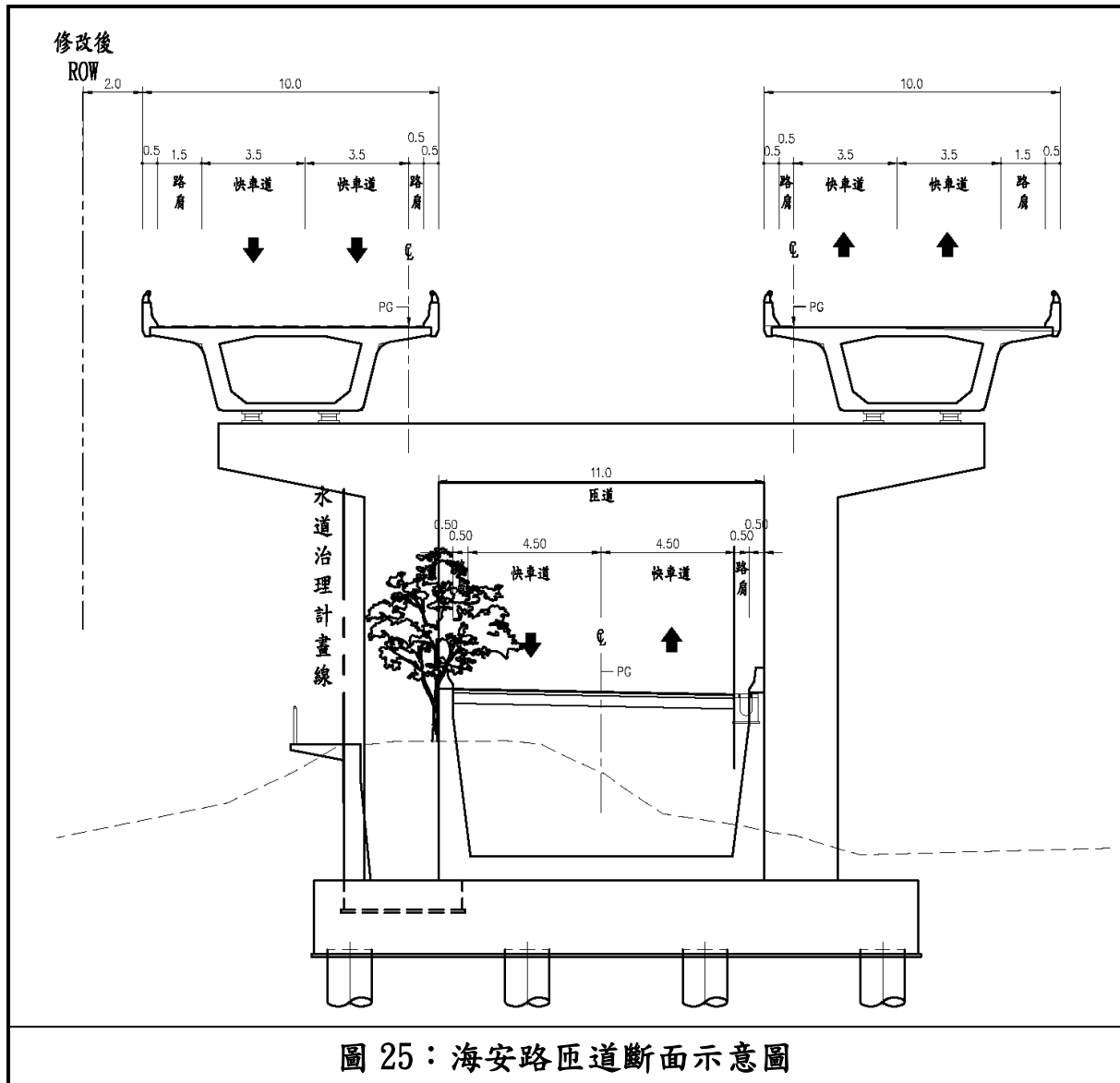


圖 25：海安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3. 中華路匝道：

本匝道與臺 19 以東第 2 期工程銜接，因此計畫於 2k+968~3k+210 設置一組西入東出匝道(平行式匝道)，可於此形成一組交流道，匝道配置如下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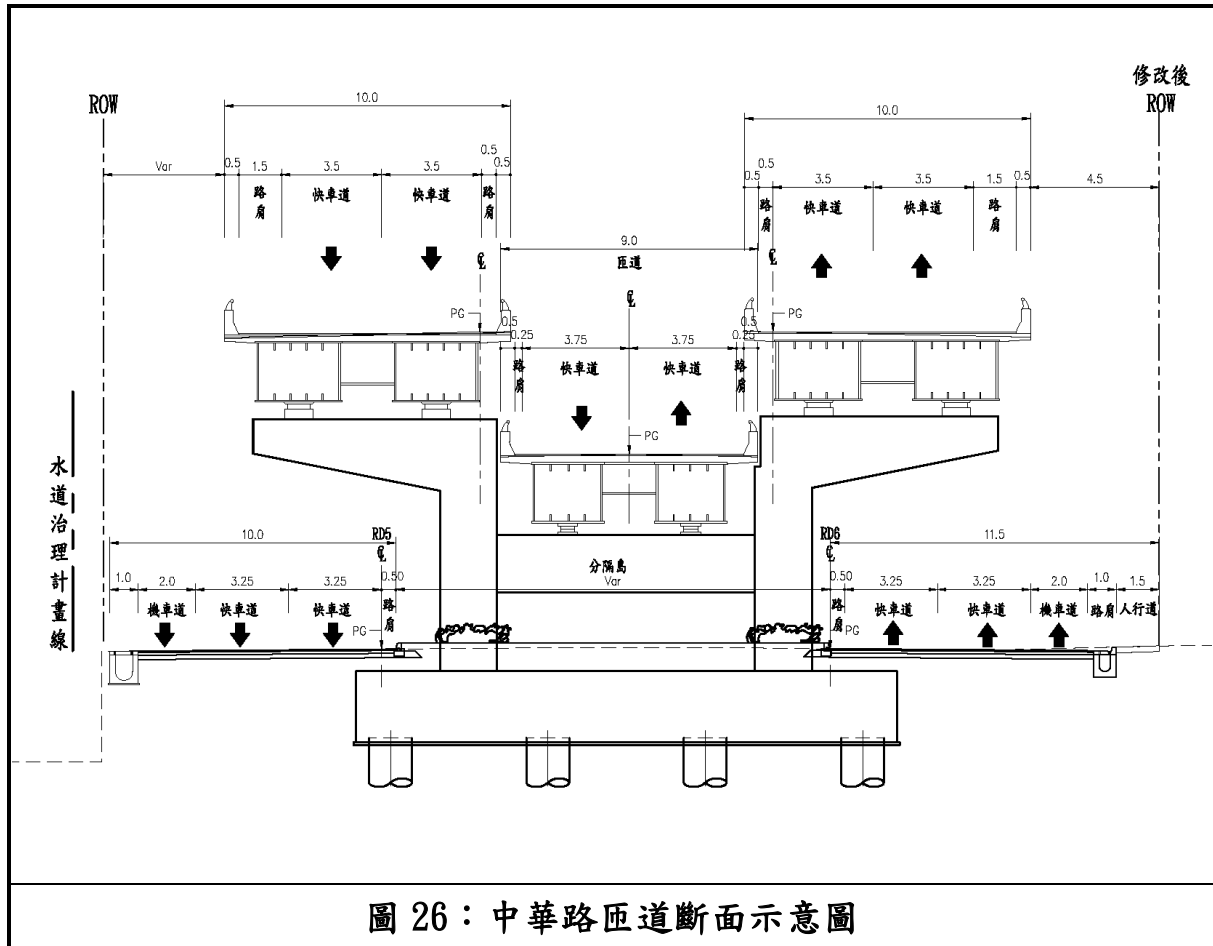


圖 26：中華路匝道断面示意图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4. 平面道路：

新建工程沿線的平面道路除配合構造物調整分隔島外，應配合匝道匯出、匯入增設車道，提供充足的車道變換與交織空間，北外環道路第四期主線跨越北安橋匝道路段採門架式結構，中華北路中央分隔島配合調整寬度；另因中華路增設雙向雙車道之匝道，中華路地面端建議雙向各增設一車道；無人行道之路段，平面道路調整時應增設人行道，並致力於人行空間的連續通暢，各路段說明如下。

#### (1) 中華北路匝道路段：

平面道路位於中華北路匝道中央，平面道路配合匝道向北側堤防拓寬 3~4m，配置一混合車道以維持既

有道路車道數，以東至0K+260~0K+350處，為台電電塔維修之越堤道，因中華北路增設匝道後，平面道路向北拓寬設置一混合車道，影響既有越堤道，故調整越堤道平面及縱面配置，以維持既有功能。

平面道路位於臺 17 甲前後，因配合結構墩柱位置增設快慢分隔島並配置 4.5M 寬混合車道，因應調整既為 2.5M 人行自行車道，自行車牽引道則以復舊處理。

(2) 既有北安橋匝道路段

平面道路位於東行線 2K+190~2K+880 處，為配合門架結構墩柱位置增設中央分隔島，以跨越北安橋匝道；另於東行線 2K+880 處，為西門路四段 533 巷銜接鄭仔寮橋之橫交道路，此處因跨越鄭仔寮橋之大跨徑墩柱，落在既有路口上，故調整路型為正交方式處理。

(3) 中華路匝道路段：

平面道路位於東行線 2K+880~3K+240 處，此處配合匝道設置中華路中央，調整中華路西行部分平面道路及東行部分平面道路之道路配置，其中東行部分平面道路南偏移約 6.5 公尺，並於東行及西行道路各配置 2 快及 1 機車專用道，南側設置 2 公尺人行道。



## 柒、公益性及必要性分析

### 一、旅次目的(旅次發生)

由於新建環道工程範圍包含多處重要觀光遊憩地區，因此道路系統多半兼具遊憩地區聯外運輸功能，故旅次發生將考慮平常日之運輸需求特性，探討臺南地區之運輸需求特性，作為交通量預測之依據。

臺南地區各年期旅次目的別之組成中，均以「家—工作」旅次為最高，約有 109.8~122.4 萬人次/日；其次則為「家—其他」旅次，第三則為「家—學校」旅次，最小為「非家」旅次，尚有 36.9~40.9 萬人次/日。有關新建環道工程範圍現況及未來年平常日之區內旅次目的統計分析，請詳參表 8 所示。

表 8：計畫範圍區內旅次分析表(平常日)

單位：人旅次/日

旅次目的	臺南地區			
	民國 107 年	民國 120 年	民國 130 年	民國 140 年
家--工作	1,218,472	1,224,059	1,212,447	1,097,568
家--學校	430,857	421,014	406,191	367,704
家--其他	800,708	816,999	820,649	742,892
非家	403,809	409,003	408,083	369,417
合計	2,853,846	2,871,075	2,847,370	2,577,581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二、旅次分佈特性

有關新建環道工程範圍現況(民國 107 年)及目標年(民國 140 年)平常日之旅次需求分佈，詳如表 9、表 10 所示。未來臺南地區主要分佈廊帶為 (原)臺南市—康新地區、(原)臺南市—仁歸地區及新營地區—麻善地區—康新地區等 3 大運輸走廊間之往來為主，而(原)臺南市—康新地區廊帶即為新建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規劃路線。

表 9：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佈表(民國 107 年)

訖起	(原)臺南市	康新地區	仁歸地區	新營地區	麻善地區	佳股地區	玉左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合計
(原)臺南市	827,318	170,594	102,363	1,302	5,591	10,802	208	5,607	4,810	52,845	282	1,181,722
康新地區	157,399	256,808	38,702	825	9,646	4,103	228	2,349	2,014	22,101	118	494,293
仁歸地區	90,798	37,157	162,302	427	1,240	985	112	1,471	1,260	13,844	74	309,670
新營地區	29,068	49,071	8,672	227,124	63,080	22,565	773	2,437	3,634	9,682	458	416,564
麻善地區	31,330	47,858	6,852	4,532	110,651	12,827	245	1,095	940	10,323	55	226,708
佳股地區	85,444	43,371	9,146	8,154	26,976	124,547	346	1,533	1,315	14,440	77	315,349
玉左地區	10,521	22,909	5,193	1,346	5,538	1,383	15,414	319	275	3,003	16	65,917
北部區域	6,715	3,605	1,820	2,651	1,521	1,064	97					17,473
中部區域	5,550	2,980	1,504	2,849	1,257	880	80					15,100
南部區域	53,984	28,977	14,638	11,092	12,237	8,552	774					130,254
東部區域	228	122	62	143	52	37	3					647
合計	1,298,355	663,452	351,254	260,445	237,789	187,745	18,280	14,811	14,248	126,238	1,080	3,173,697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表 10：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佈表(民國 140 年)

訖起	(原)臺南市	康新地區	仁歸地區	新營地區	麻善地區	佳股地區	玉左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合計
(原)臺南市	631,820	186,960	110,980	8,018	22,293	30,807	485	4,590	3,936	43,214	230	1,043,333
康新地區	149,701	192,162	51,809	7,399	27,964	17,484	630	2,088	1,791	19,653	105	470,786
仁歸地區	88,333	51,691	109,777	2,634	6,767	4,123	278	1,223	1,049	11,513	62	277,450
新營地區	27,011	40,908	10,024	190,545	62,229	29,090	1,215	2,046	3,054	8,136	386	374,644
麻善地區	31,543	49,045	9,968	13,090	78,527	18,767	545	986	844	9,278	49	212,642
佳股地區	76,402	43,068	10,039	14,604	33,298	87,508	310	1,285	1,103	12,101	65	279,783
玉左地區	7,449	15,060	4,531	2,447	6,947	2,209	9,087	230	198	2,170	12	50,340
北部區域	5,074	3,025	1,548	2,228	1,465	1,069	67					14,476
中部區域	4,194	2,501	1,280	2,395	1,211	884	56					12,521
南部區域	40,792	24,324	12,446	9,322	11,781	8,596	541					107,802
東部區域	173	103	53	121	50	37	3					540
合計	1,062,492	608,847	322,455	252,803	252,532	200,574	13,217	12,448	11,975	106,065	909	2,844,317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註：北部區域：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

中部區域：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南部區域：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部區域：花蓮縣、臺東縣。

### 三、運具使用特性

臺南地區平常日運具分配結果，如表 11 所示，現況(民國 107 年)臺南地區之區內旅客運輸以私人運具為主，約佔 90.0%，大眾運輸約佔 10.0%，另區外旅客運輸亦以私人運具為主，約佔 75.3%；而民國 120 年、130 年及 140 年區內旅客運輸仍以私人運具為主，約佔 89.5%~89.9%，較民國 107 年有略為下降情形，大眾運輸約佔 10.1%~10.5%，較民國 107 年略為上升，此外，區外旅客運輸亦以私人運具為主，約佔 74.9%~75.1%。

表 11：臺南地區假日運具選擇分析表

運具 年期	區內旅次				區外(城際)旅次					
	小汽車	機車	大眾運輸	合計	小汽車	國道客運	臺鐵	航空	高鐵	合計
民國 107 年	48.6%	42.0%	9.4%	100.0%	76.3%	5.2%	14.2%	0.4%	3.9%	100.0%
民國 120 年	48.9%	39.8%	11.3%	100.0%	75.7%	5.0%	14.7%	0.4%	4.2%	100.0%
民國 130 年	49.2%	38.1%	12.7%	100.0%	75.4%	4.9%	14.8%	0.4%	4.5%	100.0%
民國 140 年	49.4%	37.6%	13.0%	100.0%	75.2%	4.8%	14.9%	0.4%	4.7%	100.0%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四、主線道路（北外環）目標年交通量預測

#### （一）主線交通量預測

新建環道工程範圍之道路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量指派結果，詳如表 13 所示。主線依路段的不同，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012~1,842PCU/小時，以北安路~海安路路段交通量較高；而平面側車道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463~2,165PCU/小時，以海安路~臺 17 甲線路段交通量較高，另北外環 4 期銜接安平風景區連絡道平面車道單向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463~469PCU/小時。

#### （二）高架路段匝道交通量預測

新建環道工程之道路高架路段匝道目標年交通量指派結果，詳如表 12 所示。溪頂寮橋東側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1,495PCU/小時、1,509PCU/小時。中華路往東出口匝道、往西入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821PCU/小時、830PCU/小時。海安路三段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780PCU/小時、794PCU/小時。中華北路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592PCU/小時、585PCU/小時。

表 12：目標年計畫道路交通量預測表

路段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主線	平面道路
臺 19 線~北安路	往東	1,020	1,779
	往西	1,012	1,815
北安路~海安路	往東	1,841	1,949
	往西	1,842	1,950
海安路~臺 17 甲線	往東	1,061	2,165
	往西	1,048	2,157
臺 17 甲線~臺 17 線	往東	1,061	1,434
	往西	1,048	1,455
臺 17 線~和緯路	往東	-	469
	往西	-	463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表 13：目標年計畫道路匝道交通量預測表

匝道位置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溪頂寮橋東側	往東入口匝道	1,495
	往西出口匝道	1,509
中華路	往東出口匝道	821
	往西入口匝道	830
海安路三段	往東入口匝道	780
	往西出口匝道	794
中華北路	往東入口匝道	592
	往西出口匝道	585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五、主線道路（北外環）服務水準分析

### （一）主線及平面側車道車道需求及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新建北外環道第四期工程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量預測結果，以及市區高架道路及市區幹道之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在設計服務水準為 D 級的條件下，計畫道路之車道需求數推估如表 14。

此外，該計畫道路主線高架段車道需求均為雙向 4 車道，在此配置下，除北安路~海安路路段服務水準為 B 級外，其餘各路段的服務水準均可維持於 A 級。平面側車道車道需求為雙向 4 車道，在雙向 4 車道的配置下，北安路~海安路、海安路~臺 17 甲線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臺 19 線~北安路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臺 17 甲線~臺 17 線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B 級，臺 17 線~大和路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A 級。考量此路段機車組成比例高，建議平面側車道以雙向 4 車道+2 機慢車道配置，以提升

行車安全，另北外環 4 期銜接安平風景區連絡道建議平面車道設置雙向 2 車道。

表 14：目標年計畫道路主線車道需求分析表

路段	方向	主線			平面側車道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車道需求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車道需求	服務水準
臺 19 線~北安路	往東	1,020	2	A	1,779	2	C
	往西	1,012	2	A	1,815	2	C
北安路~海安路	往東	1,841	2	B	1,949	2	D
	往西	1,842	2	B	1,950	2	D
海安路~臺 17 甲線	往東	1,061	2	A	2,165	2	D
	往西	1,048	2	A	2,157	2	D
臺 17 甲線~臺 17 線	往東	1,061	2	A	1,434	2	B
	往西	1,048	2	A	1,455	2	B
臺 17 線~和緯路	往東	-	-	-	469	2	A
	往西	-	-	-	463	2	A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二) 匝道車道需求及服務水準分析

在設計服務水準 D 級的條件下，各匝道之車道需求均為單車道，而各匝道在單車道的配置下，除中華路北延段之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D 級外，其餘各匝道的服務水準均可維持於 C 級，匝道車道需求數推估如表 15。

表 15：目標年匝道車道需求數推估表

匝道位置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車道需求	服務水準
		(PCU/小時)		
溪頂寮橋東側	往東入口匝道	1,495	1	D
	往西出口匝道	1,509	1	D
中華路	往東出口匝道	821	1	C
	往西入口匝道	830	1	C
海安路三段	往東入口匝道	780	1	C
	往西出口匝道	794	1	C
中華北路	往東入口匝道	592	1	C
	往西出口匝道	585	1	C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 六、小結

現階段臺南縣市已核定升格為直轄市，原縣市疆界的限制已不復存在，都會區發展將更為密切而快速，實需重新考量都會區之發展型態，建構一快速及便捷之交通動線系統。

而北外環道路採「快速道路」之定位，除可與臺 17 線及臺 19 線形成臺南都會區的快速道路外環系統，以利於都會區的發展，成為臺南市都會區中心軸帶地區東西向幹道之要務，同時解決新市、南科及善化等地區進出原臺南市區之交通壅塞問題，提供臺南舊市中心-康新地區及南科-臺南市中心的區間旅次直接且便捷的通路。

經由交通運輸供需分析之結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除了可舒緩既有道路交通車流負荷與道路壅塞之問題外，亦可促進鹽水溪沿岸土地利用發展，有助於新市、善化及永康等鄰近地區之生活便利性及地區整體發展。因此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符合公益性原則與必要性需求，本府並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2 月舉辦民眾說明會，蒐集各方面意見，據以調整部分工程範圍與規劃內容，降低道路工程對於沿線居民及地主權益之影響層面。

## 捌、變更理由及規劃原則

1.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建設，新建道路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預定使用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為執行用地取得及辦理道路新建工程，爰予變更都市計畫。
2. 新建道路位於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其中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部分，業經本府農業局審查通過，認定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詳附件八）。
3. 新建道路位於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原屬本府水利局轄管土地，配合道路新建及後續管理需要，將改撥由道路主管機關管理，爰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原則（詳附件七），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4. 永康區中華路（3-30M）原規劃路寬 30 公尺，部分路段配合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辦理上開變更計畫後，道路寬度調整為 30 公尺～37 公尺不等。

## 玖、變更計畫內容

### 一、變更內容

為符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用地需求，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後計畫內容詳見表 16、表 17、圖 29 及圖 30 所示。

表 16：變更計畫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0.010)	「3-30M~37M」 道路用地 (0.010)	1.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建設，新建道路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預定使用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為執行用地取得及辦理道路新建工程，爰予變更都市計畫。 2. 新建道路位於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其中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部分，業經本府農業局審查通過，認定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詳附件八）。 3. 新建道路位於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原屬本府水利局轄管土地，配合道路新建及後續管理需要，將改撥由道路主管機關管理，爰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原則（詳附件七），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4. 永康區中華路（3-30M）原規劃路寬 30 公尺，部分路段配合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辦理上開變更計畫後，道路寬度調整為 30 公尺~37 公尺不等。
二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農業區	農業區 (0.181)	「3-30M~37M」 道路用地 (0.181)	
三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8)	「3-30M~37M」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8)	
四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河川區	河川區 (0.004)	「3-30M~37M」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4)	

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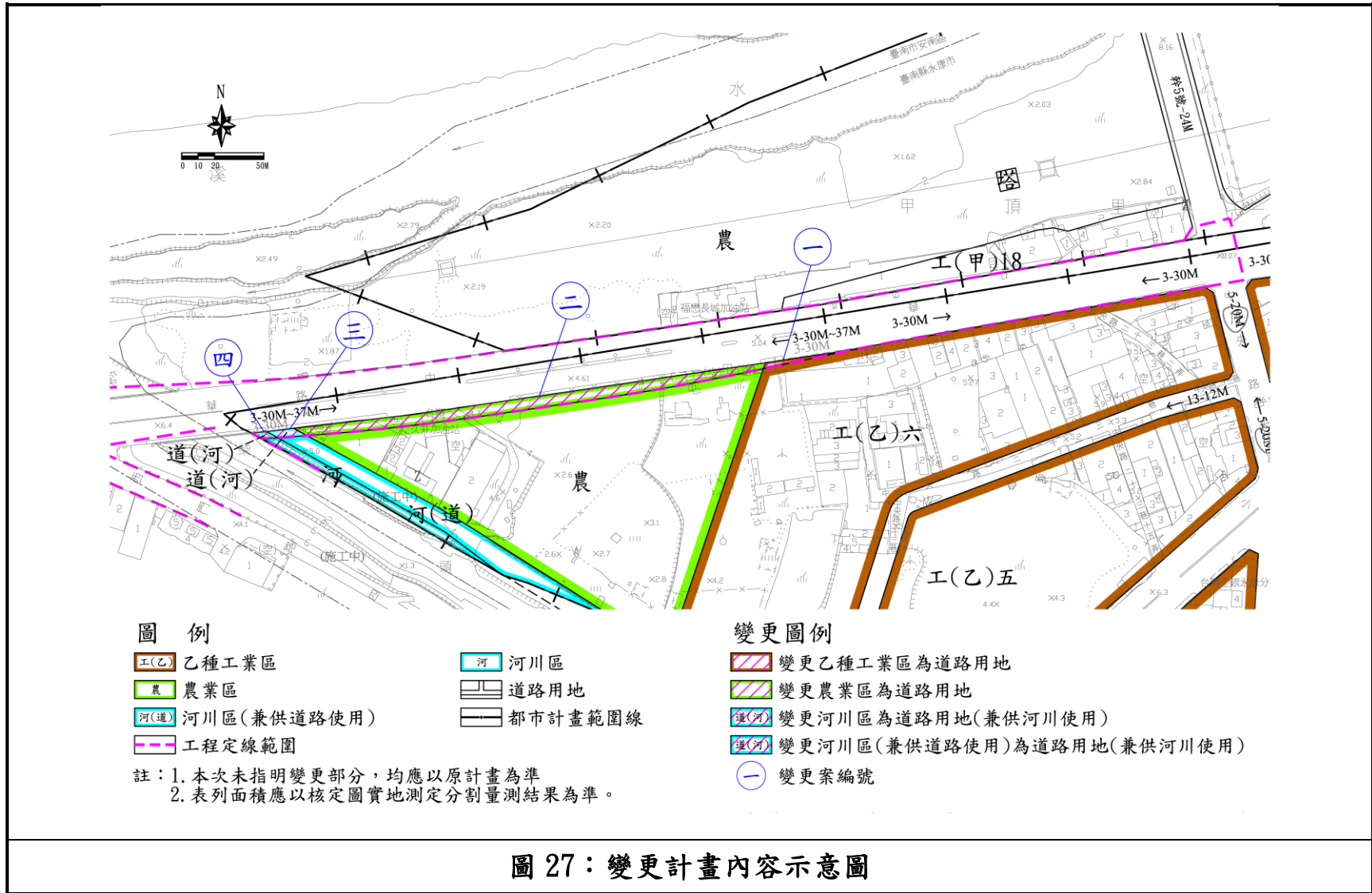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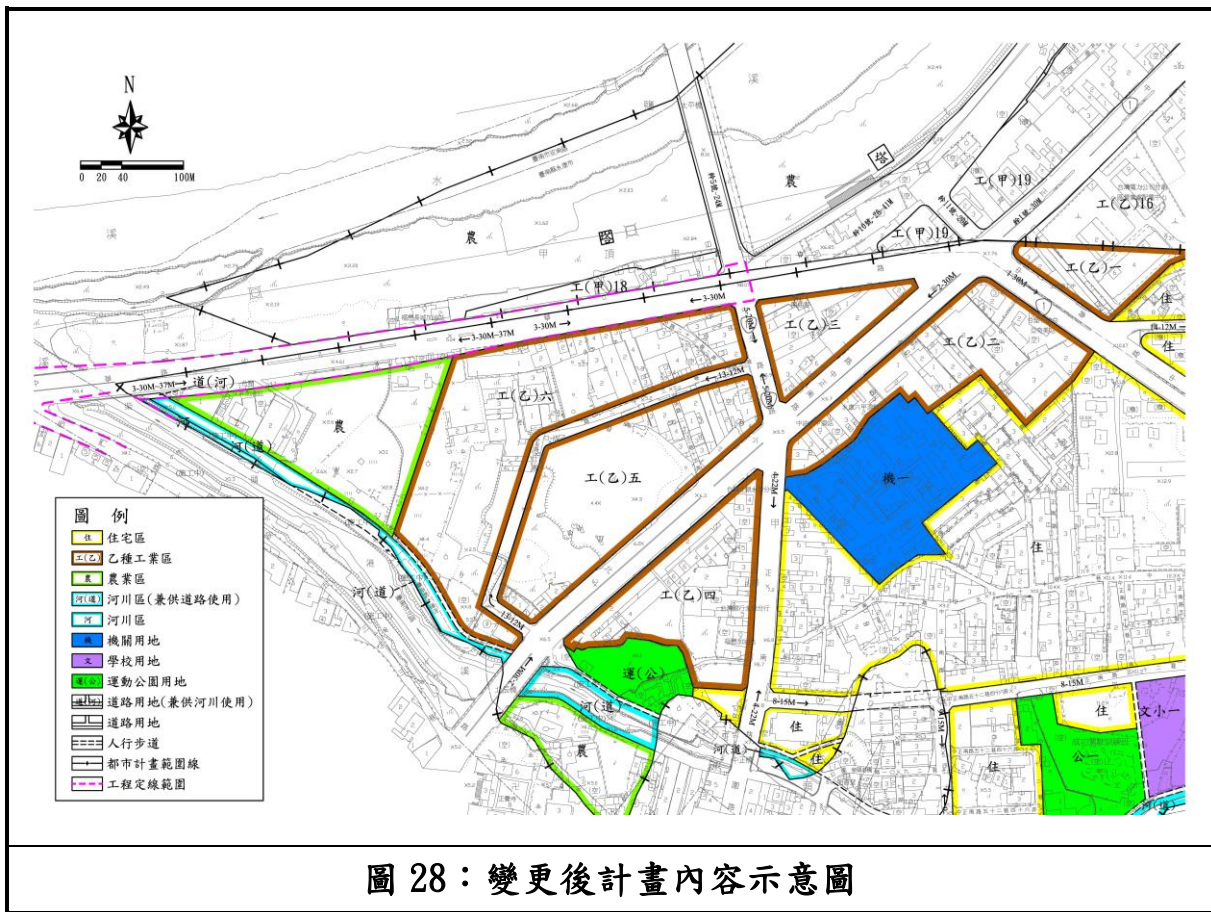
表 1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 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 比例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23.651		223.651	63.17%	65.74%	
	商業區	4.827		4.827	1.36%	1.42%	
	乙種工業區	13.410	-0.010	13.400	3.79%	3.94%	
	文教區(供私立南臺科技大學使用)	5.990		5.990	1.69%	1.76%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中學使用)	0.280		0.280	0.08%	0.08%	
	文教區(供私立聖功女中使用)	0.310		0.310	0.09%	0.09%	
	醫療專用區	1.253		1.253	0.35%	0.37%	
	宗教專用區	1.180		1.180	0.33%	0.35%	
	河川區	0.080	-0.004	0.076	0.02%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290	-0.008	4.282	1.21%	-	
	農業區	9.497	-0.181	9.316	2.68%	-	
	小計	264.768	-0.203	264.565	74.78%	73.75%	
公共 設施	學 校 用 地	文小	9.440		9.440	2.67%	2.77%
	文中	3.130		3.130	0.88%	0.92%	
	文中(供完全中學使用)	0.503		0.503	0.14%	0.15%	
	文高	20.810		20.810	5.88%	6.12%	
	公園用地	7.678		7.678	2.17%	2.26%	
	運動公園用地	0.540		0.540	0.15%	0.16%	
	機關用地	2.078		2.078	0.59%	0.61%	
	公用事業用地	0.300		0.300	0.08%	0.09%	
	社教用地	0.250		0.250	0.07%	0.07%	
	市場用地	1.170		1.170	0.33%	0.34%	
	停車場用地	1.374		1.374	0.39%	0.40%	
	綠地	0.010		0.010	0.00%	0.00%	
	鐵路用地	2.700		2.700	0.76%	0.79%	
	道路用地(含4公尺人行步道)	37.288	+0.191	37.479	10.53%	10.96%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0	+0.012	0.012	0.00%	0.00%	
	廣場用地	0.022		0.022	0.01%	0.01%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8		0.018	0.01%	0.01%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1.990		1.990	0.56%	0.58%	
小計	89.301	+0.203	89.504	25.22%	26.25%		
<b>合計</b>		<b>354.070</b>	<b>+0.000</b>	<b>354.070</b>	<b>100.00%</b>	<b>-</b>	
<b>都市發展用地</b>		<b>340.203</b>			<b>-</b>	<b>100.00%</b>	

註：1. 表列面積除指定變更地號者，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同本所載面積做為執行依據外，餘依據核定圖時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3. 表列分項及加總面積統一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表示。



## 二、其他應表明及後續辦理事項

本件北外環道路 4 期工程定線範圍，部分路權位處現行臺南市主要計畫、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計畫土地（詳圖○）。

上開都市計畫於 99 年臺南縣市合併前，分屬原縣府及市府分別擬定，造成計畫區邊界與兩側地籍未能吻合，產生都市計畫區邊緣部分土地仍劃屬非都市土地之情況。縣市合併之後，本府針對都市計畫邊界縫合問題，自 109 年起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著手修訂原縣市交界之都市計畫邊界及分區規劃，相關計畫內容已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94 次會議審議通過，嗣於 110 年 6 月 3 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上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時，本府將配合北外環道路 4 期工程定線路權使用範圍，提案修正部分變更內容，以符本案新建工程及土地徵購作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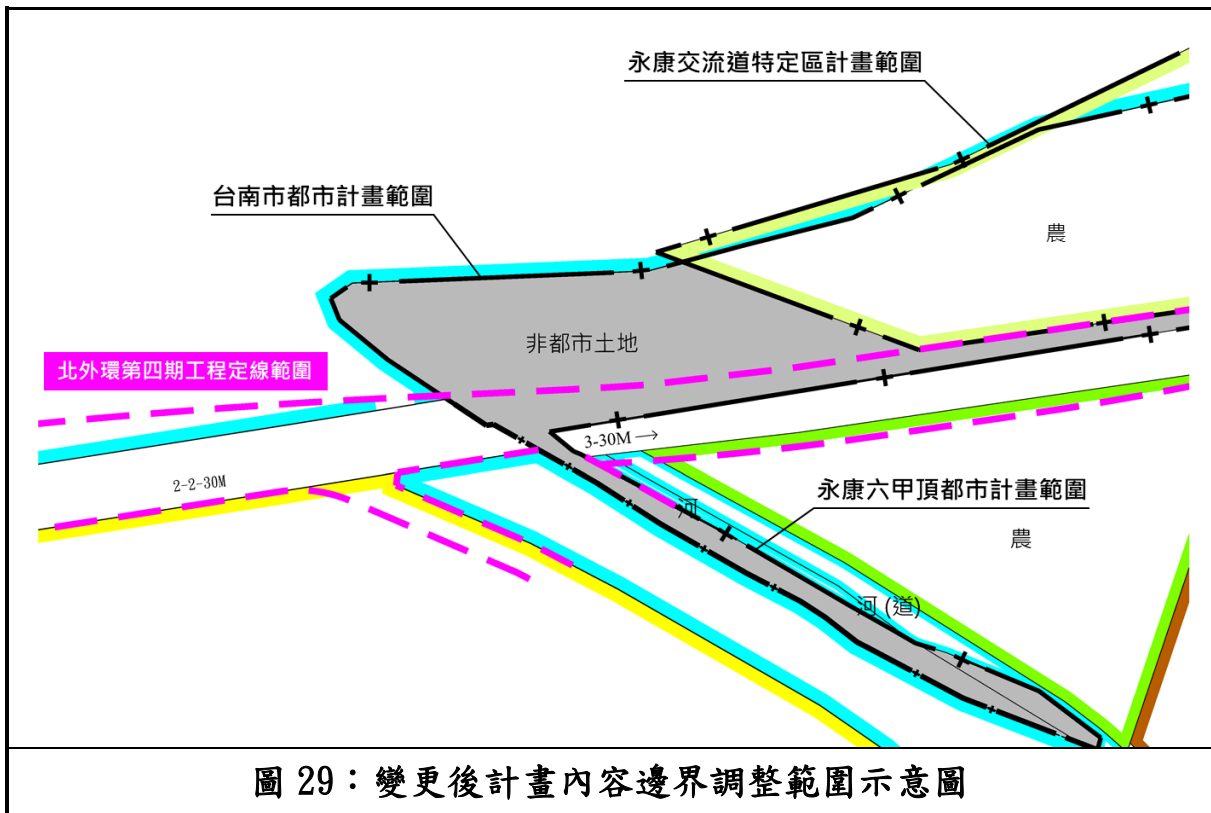


圖 29：變更後計畫內容邊界調整範圍示意圖

## 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實施進度

依據「臺南都會區北外環第4期新建工程-基本規劃報告書」之工期評估內容，為降低計畫執行風險，加速時程之推動，考量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界面管理及整合、工法經濟規模效益、施工動線等因素，工程將臺17線至海安路匝道及海安路匝道以東，區分兩標施工，全案自工程設計、用地取得至施工完成約需5年，預計116年完工。

### 二、開發方式

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所需取得之私有土地，係由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公有土地非屬市有地部分，則依法辦理撥用。

### 三、實施經費

依照內政部核定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詳附件三），「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為60億元，核定由中央補助47.4億元；另全案路權範圍內土地取得費用，則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購及撥用。

本工程位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之開發費用，包含用地取得及開闢經費預估共約11億元，分項估算如表19所示。

表 18：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徵 購	土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撥 用	土地徵購 及地上物 補償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	0.0054				V	-	100,000	110,000	臺南 市政 府	民國 116 年	營建署補 助、市府 編列預算
	私有	0.1854	V				10,000					
道路用地 (兼供河 川使用)	公有	0.0122				V	-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及實際執行狀況酌予調整。

2. 本表為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範圍之概估經費。

##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康詩鳳  
電話：06-2991111#8715  
電子信箱：ksh912126@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100492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4月23日奉簽准（第1090428451號）影本（049260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變更「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  
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  
更，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附件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 一、第一場民眾說明會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諱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091446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44637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1月13日召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案」民眾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

參、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鍾專門委員南豪

記錄：褚宗諄

伍、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開會緣由：

有關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係本市重大交通建設，其中本案第四期新建工程西起台 19 線中央路、東至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現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併同辦理設計作業，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召開本次座談會。

柒、業務單位簡報：(略)

捌、綜合討論：

(一)民眾意見：

意見一、反對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於永康中華路路段南移，致影響私有土地權益。

市府回覆：

有關中華路匝道設置之必要性係配合前期(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中華路匝道，可構成一組上、下搭配之匝道，並引導台 19 線安和路、及本市永康區六甲頂之車流藉北外環第 4 期工程至安平區。且該匝道現採中央上、下匝道以減少該路段徵收面積，又匝道路段北側已緊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爰該匝道配置以採最小開發面積做為設計。

意見二、有收到開會通知單的所有權人，是否後續皆會針對工程範圍辦理用地徵收。

市府回覆：

有關本案第4期新建工程徵收及協議價購之相關作業，預計於111年初召開徵收說明會議。

意見三、重申中華路匝道可否不要設置或設置於整治之水利地上？

市府回覆：

有關中華路匝道設計部分，現採中央上、下匝道以減少該路段徵收面積，且匝道路段北側係緊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爰該匝道配置以採最小開發面積做為設計；另建議於現況堤防外鹽水溪河灘地設置橋，經與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商考量堤防安全不允同意，爰礙難使用現鹽水溪河灘地作本案工程開發使用。

意見四、請問中華路跨越鄭仔寮橋匝道橋墩設置位置，與旁邊平面道路的留設？

市府回覆：

有關跨越鄭仔寮橋路段現設計係以大跨徑高架橋梁跨越，且匝道下方皆會留設原平面道路通行。

意見五、海安路匝道與中華北路的銜接方式？

市府回覆：

有關海安路匝道設計部分，係以現況堤防旁綠地作為匝道進出口位置，並與中華北路平面相交。

意見六、私人土地的使用必要性及橋梁工程佈設原則？

市府回覆：

本計畫主線高架橋設置原則，係以現況鹽水溪之堤防用地設置高架橋墩、另於現況中華路路段係以中央設置橋墩，亦調整平面道路配置以維持現況車輛通行為原則。

意見七、高架道路寬度，橋墩形式為何？

市府回覆：

本計畫高架橋寬度 19.8 公尺，並考量各高架路段以配置墩柱形式，將於營建署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後確認。

意見八、民眾反映大港觀海橋與中華北路交叉區域交通混亂，若於此處設置匝道，是否影響區域交通？

市府回覆：

經交通預測及分析，於中華北路匝道處之平面道路局部拓寬為雙向六車道，並藉由開通後之北外環道路可分擔現台 17 線往東至永康區車流，舒緩壅塞情形。

意見九、若部分土地於區域內被徵收後，剩餘土地面積過小，不利於後續開發，是否有相應措施？

市府回覆：

若徵收後剩餘土地不利所有權人使用，屆時可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處理。

意見十、關切徵收費用是否會損及地主權益，分別詢問詢問徵收的價格訂定方式、辦理時間與程序？

市府回覆：

有關徵收及協議價購之費用係依據該年度評定市價辦理。

**玖、結論：**

有關今日涉本工程主線或匝道設計配置相關建議，本局將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參考，並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壹拾、散會：12 點 00 分**

## 二、第二場民眾說明會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諱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267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026711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02月22日召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黃正工程司俊豪 記錄：褚宗諄

伍、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開會緣由：

有關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係本市重大交通建設，其中本案第四期新建工程西起台 19 線中央路、東至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現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設計作業，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召開本次座談會。

柒、業務單位簡報：(略)

捌、綜合討論：

(一)民眾意見：

意見一、有關北外環道路第 4 期中華路匝道落墩位置及高架橋配置，並是否可用堤防後灘地空間施作，請補充說明。

市府回覆：

有關中華路匝道北側路權線設置已緊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且開發面積採內側上下匝道設計較一般外側匝道進出配置大幅減少、另南側路權範圍係以主線橋墩護欄控制，並依相關規定與建築物維持 4.5 公尺側向淨空，爰需向中華路外側徵收約 6.5 公尺空間；另建議於現況堤防外鹽水溪河灘地設置橋墩，前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表示考量河道通洪功能且係屬河川治理計畫範圍，爰礙難使用現鹽水溪河灘地作本案工程開發使用。

**玖、結論：**

有關今日涉本工程主線或匝道設計配置相關建議，本局將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參考，並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壹拾、散會：12 點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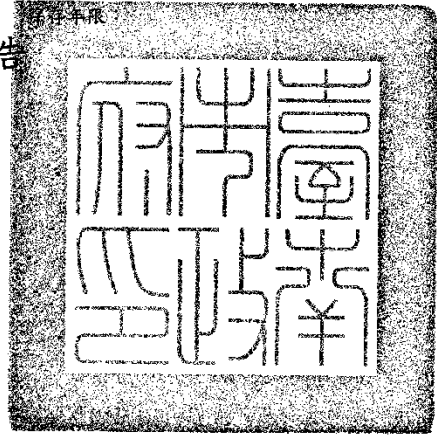


**附件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文件**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1982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路段為臺南市北側外環快速道路，係北外環2、3期之延伸，將紓解當地壅塞之交通現況，因此本計畫路段並未對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未設置休息站等，僅提供車輛行駛，因此本計畫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

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根據現場生態調查結果，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報告書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路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路線規劃時已盡量避開既有建物，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計畫路段屬快速道路系統，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污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屬快速道路系統，主要提供車輛行駛，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快速道路沿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四、免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規劃  
之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瑋晟  
電話：06-6322231#6777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0112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001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函詢「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是否免辦出流管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1月11日營署南道字第1103303739號函。
- 二、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4項「...；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及同條6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查貴處提供文件，其工程實際變動範圍為18,245m<sup>2</sup>(高架橋墩、引道及主線銜接路堤)未達二公頃以上，免辦理出流管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電 2021/01/19 文  
交 08:27:04 章



附件五、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經  
費補助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229320\_110081750410\_110D203720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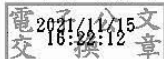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  
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  
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  
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項目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經費(千元)			本報(111-116年)核定經費(千元)			備註		
							長度 (KM)	寬度 (M)	面積 (M2)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7	臺南市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北外環道路 第2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150	25	78,750	6,945,000	0	5,486,550	1,458,450	6,945,000	1. 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速買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區道路使用，實有操作必要。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計畫規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投資需求為總經費6,945,000千元(工程費6,000,000千元、用地費945,000千元)，中央款5,486,550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8	臺南市	北區	臺南市北區北外環道路 第1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700	25	92,500	6,000,000	0	4,740,000	1,260,000	6,000,000	1. 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速買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區道路使用，實有操作必要。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計畫規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投資需求為總經費6,000,000千元(工程費6,000,000千元、用地費0千元)，中央款4,740,000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9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海濱路大 橋新建工程	延續性	○		1000	32	32,000	1,600,000	130,000	1,364,000	466,000	1,730,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1,600,000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27,618千元(第一次修正預算)，111-116年共計1,572,382千元(中央款1,242,182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0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北外環道路 湖邊區新建工程	延續性	○		3470	30	104,100	1,195,000	0	944,050	250,950	1,195,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1,200,000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9,970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共計1,190,030千元(中央款940,124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1	臺南市	北區	北區新潭橋改建工程	延續性	○		420	15	6,300	400,000	0	316,000	84,000	400,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400,000千元，111-116年共計工程費400,000千元(中央款316,000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2	臺南市	北區	北區新潭橋改建工程 湖邊區新建工程	延續性	○		1100	30	33,000	280,000	0	226,800	53,200	280,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280,000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91,149千元(第一次修正預算)，111-116年共計188,851千元(中央款152,999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小計			21,104,831	17,498,125	21,324,881	26,661,538	21,324,831	

## 附件六、北外環第四期新建工程定線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書函

地址：80043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  
聯絡人：盧柏勳  
聯絡電話：07-2212425#315  
電子郵件：boxun@cpami.gov.tw  
傳真：07-21540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道字第1103305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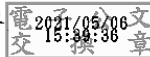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6MKKZ3)

主旨：檢送本處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案之都市計畫變更路權範圍成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9日世曦二結字第1100012206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10年3月30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379974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處道南隊



附件七、本計畫涉及變更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使用  
分區劃定原則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韋達  
電話：06-6322231#6876  
傳真：06-6326473  
電子信箱：weita40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秘字第1101409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委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工作」，函請本局同意轄管永康區頂西段439-1、441-1及442等3筆地號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1案，本局同意貴局所請，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0年11月10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137097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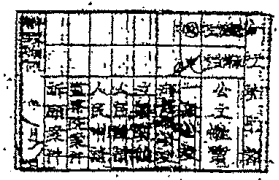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經濟部  
內政部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092202616140號  
台內警字第0920091568號

水利署總收文號  
9350002560

93. 1. 05

主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程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免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二、依「河川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予以管制，若都市計畫無規定者，則依該區之專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於「河川區」內與水利事業設施，應先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如擬取得私於土地所有權，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始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其徵收之適用法規前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入



## 附件八、農地變更說明書核定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俊傑  
電話：066322231#619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b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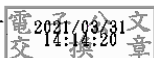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100401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臺南市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申請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永康區頂西段161號等11筆土地（使用面積1,776.85平方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案，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月28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173954號函。
- 二、旨揭11筆土地地段地號臚列如后：永康區頂西段161、161-1、161-2、162、164、422、430、431、433、439、441號（使用面積1,776.85平方公尺）。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書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規劃單位：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